

悦隼中央公园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九江市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证照编号: G032000014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3669781910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周志刚	营业期限	2008年01月17日至2028年01月17日
经营范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工程设计、监理,园林绿化工程(以上项目未取得资质不得经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环城东路商业街区134号门面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副本)

单位名称：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志刚

单位等级：★★（2星）

证书编号：水保监测（赣）字第0019号

有效期：自2020年10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2日

ISO 9001

华标认证
诚信致远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34920Q11903R0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36697819104

兹证明: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监测及服务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环城东路商业街东区 134 号门面

审核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京九路 9 号联盛快乐城 4 号楼 1703 室

颁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17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09 月 16 日

初次颁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17 日

本证书须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方有效。本证书有效期 3 年, 每 12 个月内须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并与《年度确认通知书》一起使用方可有效。



证书有效性以左侧二维码扫描内容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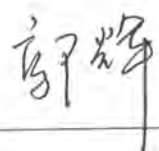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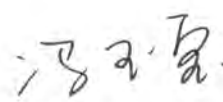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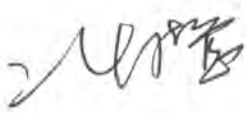
国家认监委证书查询网址: www.cnca.gov.cn

华标卓越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网址: www.hbrzchina.com

华标卓越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06号院5号楼(100029)

悦隼中央公园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责任页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职责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批准	周志刚	总经理	
核定	郭 辉	高级工程师	
审查	冯玉宝	高级工程师	
校核	邓冬冬	助 工	
项目负责人	冷德意	助 工	
编写人员	周西艳	助 工	

目录

前言	- 1 -
第 1 章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 6 -
1.1 建设项目概况	- 6 -
1.2 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 12 -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 13 -
第 2 章 监测内容和方法	- 20 -
2.1 扰动土地情况	- 20 -
2.2 取料、弃渣	- 20 -
2.3 水土保持措施	- 20 -
2.4 水土流失情况	- 25 -
第 3 章 重点对象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 26 -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 26 -
3.2 取料监测结果	- 31 -
3.3 弃渣监测结果	- 31 -
3.4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	- 31 -
3.5 其他重点部位监测结果	- 32 -
第 4 章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 36 -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 36 -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 38 -
4.3 临时措施防治效果	- 41 -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 46 -

第 5 章 水土流失情况监测 - 48 -

 5.1 水土流失面积 - 48 -

 5.2 土壤流失量 - 49 -

 5.3 取料、弃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 51 -

 5.4 水土流失危害 - 51 -

第 6 章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 52 -

 6.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52 -

 6.2 土壤流失控制比 - 52 -

 6.3 渣土防护率 - 53 -

 6.4 表土保护率 - 53 -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53 -

 6.6 林草覆盖率 - 53 -

第 7 章 结论 - 55 -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 55 -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 55 -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 56 -

 7.4 综合结论 - 57 -

第 8 章 附图及有关资料 - 59 -

 8.1 附件附图 - 59 -

 8.2 有关资料 - 59 -

前言

悦隽中央公园位于九江市濂溪区，项目分三个地块建设，其中 A 地块东至规划路，南至浔南大道、西至水文局、北至九江市特殊教育学校，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6°00'20.74"，北纬 29°41'53.73"；B 地块东至火车站南广场、南至浔南大道、西至规划路、北至铁路新村居住用地，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6°00'26.74"，北纬 29°41'55.26"；D 地块东至规划路、南至公交首末站、西至火车站南广场、北至盛京路，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6°00'40.44"，北纬 29°42'13.87"。

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9.02hm²，其中永久占地 8.72hm²，临时占地 0.3hm²，总建筑面积 254581.68m²，计容建筑面积 185872.6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68709.68m²，主要建设 38 栋建筑、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配套设施，建筑密度 19.47%，容积率 2.13，绿地率 36.01%。机动车停车位 1747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561 个。

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2023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44 个月；工程总投资 16842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43157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59.16 万 m³，其中挖方 51.75 万 m³（含表土 0.27 万 m³），填方 7.41 万 m³（含表土 0.95 万 m³），借方 7.07 万 m³（含表土 0.68 万 m³），余方 51.41 万 m³。

余方由九江市浔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至九江市的德利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工地作为回填土方综合利用。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九江市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为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为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施工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为上海东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为江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工程还处于一年养护期内由施工单位运营及日常管护。

2019 年 6 月，建设单位通过竞拍获得项目建设用地。

2019 年 7 月，九江市濂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悦隽中央公园项目建设并备案。

2019 年 7 月，由广州保贤华瀚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城悦隽中央公园 A 地块设计方案》。

2019 年 7 月，由江西省勘察设计院编制完成《新城控股九江项目 A、B

地块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19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体工程监理）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监理单位进场后成立了现场监理机构，根据水土保持相关规程、规范开展了现场监理工作，在完成监理任务后提交了《悦隽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2019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悦隽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于2019年9月24日下发了《关于〈悦隽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濂水字〔2019〕89号）。

为了准确掌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效果，控制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指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提供科学依据，建设单位于2019年12月委托我公司承担悦隽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工程基本情况、建设扰动地表情况、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及防治效果等进行了调查和现场监测。2019年12月至2023年3月经过对项目现场长期监测，对监测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和分析，完成了《悦隽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竣工资料和监测结果统计，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已得到较好的落实，按监测分区各区域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1、A防治区

实际完成的工程措施有雨水管 575.57m，雨水井 30 个，雨水口 60 个，表土回填 0.22 万 m^3 ；植物措施有场地绿化 7187.3 m^2 ；临时措施有场地排水沟 364m，沉沙池 7 个，基坑排水沟 322m，集水井 5 个，洗车槽 2 座，临时围挡 378m，临时覆盖 5360 m^2 。

2、B防治区

实际完成的工程措施有雨水管 1590.92m，雨水井 98 个，雨水口 196 个，表土回填 0.4 万 m^3 ；植物措施有场地绿化 13345.7 m^2 ；临时措施有场地排水沟 539m，沉沙池 9 个，基坑排水沟 175m，集水井 2 个，临时围挡 586m，临时覆盖 12860 m^2 。

3、D防治区

实际完成的工程措施有雨水管 854.7m，雨水井 32 个，雨水口 64 个，表土回填 0.33 万 m³；植物措施有场地绿化 10858.2m²；临时措施有场地排水沟 640m，沉沙池 6 个，洗车槽 1 座，基坑排水沟 600m，集水井 2 个，表土剥离 0.27 万 m³，临时围挡 577m，临时覆盖 1000m²

该项目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710.61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870.3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9.02 万元。

水土保持投资发生变化原因：

工程措施增加的原因：工程措施费用增加了 42.96 万元，主要增加了排水管网、雨水井、雨水口的投资。

植物措施增加的原因：植物措施费用增加了 102.59 万元，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法。打造不同特色景观绿化，增加了场地绿化面积。

临时措施减少的原因：临时措施费用减少了 23.84 万元，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优化调整，已完成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基本符合临时防护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独立费用执行情况：独立费用增加了 3.72 万元，受市场经济影响水土流失监测费减少了 6.29 万元；建设管理费增加了 2.94 万元；科研勘察设计费增加了 7.25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减少了 0.18 万元。

水土保持监测特性表

主体工程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		悦隼中央公园项目		
建设规模	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9.02hm ² ，其中永久占地 8.72hm ² ，临时占地 0.3hm ² ，总建筑面积 254581.68m ² ，计容建筑面积 185872.6m ² ，不计容建筑面积 68709.68m ² ，主要建设 38 栋建筑、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配套设施，建筑密度 19.47%，容积率 2.13，绿地率 36.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九江市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玮 15170981799	
		建设地点	濂溪区五里街道	
		所属流域	长江流域	
		工程概算总投资	168420 万元	
		工程总工期	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2023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44 个月。	
水土保持监测指标				
监测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冷德意 17707927900
自然地理类型		项目区属丘陵地貌。A 地块地势平坦，原始标高介于 45.99-49.38m，地表组成物质为建筑垃圾；B 地块南侧地势平坦，北侧地势起伏较大，整体南高北低，原始标高介于 41.5-50.3m，地表组成物质为建筑垃圾；D 地块整体中间高四周低，地形起伏较大，原始标高介于 41.57-50.2m，地表组成物质为建筑垃圾和表土。	防治标准	本项目位于濂溪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要求：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的生产建设项目，应执行一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设施）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设施）
	1.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调查监测	2.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调查监测
	3.水土保持措施情况监测	调查监测	4.防治措施效果监测	调查监测
	5.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调查监测、定位观测	水土流失背景值	673t/km ² •a
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		9.02hm ²	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km ² •a
水土保持投资		870.35 万元	水土流失目标值	500t/km ² •a
防治措施		工程措施	A 区：雨水管 575.57m，雨水井 30 个，雨水口 60 个，表土回填 0.22 万 m ³ B 区：雨水管 1590.92m，雨水井 98 个，雨水口 196 个，表土回填 0.4 万 m ³ D 区：雨水管 854.7m，雨水井 32 个，雨水口 64 个，表土回填 0.33 万 m ³	
		植物措施	A 区：场地绿化 7187.3m ² B 区：场地绿化 13345.7m ² D 区：场地绿化 10858.2m ²	
		临时措施	A 区：场地排水沟 364m，沉沙池 7 个，基坑排水沟 322m，集水井 5 个，洗车槽 2 座，临时围挡 378m，临时覆盖 5360m ² B 区：场地排水沟 539m，沉沙池 9 个，基坑排水沟 175m，集水井 2 个，临时围挡 586m，临时覆盖 12860m ² D 区：场地排水沟 640m，沉沙池 6 个，洗车槽 1 座，基坑排水沟 600m，集水井 2 个，苫布覆盖 8296m ² ，表土剥离 0.27 万 m ³ ，临时围挡 577m，临时绿化 1000m ²	

监测结论	防治效果	分类指标	目标值 (%)	达到值 (%)	实际监测数量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	99.81	防治措施面积	3.14hm ²	永久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5.563hm ²	扰动土地总面积	8.72hm ²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9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8.72hm ²	水土流失总面积		8.72hm ²
		渣土防护率	98	99.26	工程措施面积		/	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km ² •a
		表土防护率	92	99.26	植物措施面积		3.14hm ²	监测土壤流失情况		459t/km ² •a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100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3.14hm ²	林草类植被面积		3.14hm ²
		林草覆盖率	27	36.01	实际拦挡土方量 (万 m ³)		0.268	临时堆土量 (万 m ³)		0.27
	水土保持治理达标评价		监测期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防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等各项指标达到目标值，工程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得到了基本控制，扰动和损坏的土地大部分得到了治理，已实施的防护措施大部分运行良好；已恢复的植被和绿化植物生长良好，较好的控制了工程建设所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							
	总体结论		水土保持治理措施基本完成，防治效果明显，水保工程建设过程中，水保方案措施体系，得到全面落实；工程进度上遵循了水土流失防治“三同时”的原则，措施实施进度较方案设计基本一致。							
主要建议		1、对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加强管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并发挥作用。								

第 1 章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1.1 建设项目概况

1.1.1 项目基本情况

悦隽中央公园位于九江市濂溪区，项目分三个地块建设，其中 A 地块东至规划路，南至浔南大道、西至水文局、北至九江市特殊教育学校，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6°00'20.74"，北纬 29°41'53.73"；B 地块东至火车站南广场、南至浔南大道、西至规划路、北至铁路新村居住用地，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6°00'26.74"，北纬 29°41'55.26"；D 地块东至规划路、南至公交首末站、西至火车站南广场、北至盛京路，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6°00'40.44"，北纬 29°42'13.87"。

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9.02hm²，其中永久占地 8.72hm²，临时占地 0.3hm²，总建筑面积 254581.68m²，计容建筑面积 185872.6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68709.68m²，主要建设 38 栋建筑、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配套设施，建筑密度 19.47%，容积率 2.13，项目区总绿化面积 3.14hm²，绿地率 36.01%。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九江市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总投资 16842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43157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

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2023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44 个月；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总工期 44 个月。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59.16 万 m³，其中挖方 51.75 万 m³（含表土 0.27 万 m³），填方 7.41 万 m³（含表土 0.95 万 m³），借方 7.07 万 m³（含表土 0.68 万 m³），余方 51.41 万 m³。

余方由九江市浔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至九江市的德利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工地作为回填土方综合利用。

1.1.2 项目区概况

（1）地形地貌

项目区属丘陵地貌。A 地块地势平坦，原始标高介于 45.99-49.38m，地表组成物质为建筑垃圾；B 地块南侧地势平坦，北侧地势起伏较大，整体南高北低，原始标高介于 41.5-50.3m，地表组成物质为建筑垃圾；D 地块整体中间高四周低，地形起伏较大，原始标高介于 41.57-50.2m，地表组成物质为建筑垃圾和表土。

（2）地质、地层

引用 2019 年 7 月江西省勘察设计院编制的《新城控股九江项目 A、B 地块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内容:

(1) 地质

场地在区域上位于扬子准地台西部的九江台陷构造带与九江—彭泽复向斜南翼的次级皱褶带。七里湖——沙河街断裂 (F4)，走向北北东、倾向北西西、倾角约 70°。勘察期间未发现有新断裂构造活动的痕迹。

拟建场地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依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2016 年版) 及九江市府办 1993 号 115 文，建设场地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



地质构造简图

(2) 地层

据钻探揭露，勘探深度内，场地地层包括第四系人工填土层 (Q^{ml})、第四系全新统冲积层 (Q_4^{al})、第四系上更新统冲积层 (Q_3^{al})、第四系中更新统冰积层 (Q_2^{gl}) 及三叠系下统大冶组 (T_1d)。按其岩性及其工程特性，自上而下依次划分为①1 杂填土、①2 素填土、②1 粉质粘土、②粉质粘土、③粘土、④卵石、⑤1 全风化泥质粉砂岩、⑤2 强风化泥质粉砂岩、⑤3 中风化泥质粉砂岩、⑥中风化砾岩。

1、人工填土 (Q^{ml})

①1 杂填土：场地大部分有揭露，杂色，干，结构松散，成份以粉粘土、砖块、砼块等建筑垃圾组成，粒径一般 10~15cm，大者可达 20cm，结构松散，压

缩性高，回填时未经压实处理，尚未完成自重固结，均匀性差。

①2 素填土：场地大部分有揭露，灰褐色，结构松散，压缩性高，稍湿，成分以粉粘粒为主，回填时未经压实处理，尚未完成自重固结，均匀性较差。实测标准贯入试验击数为 3~6 击，平均值为 4 击。

2、第四系全新统冲积层（ Q_4^{al} ）

②1 粉质粘土：场地局部有揭露，灰褐色，灰黑色，软塑状-可塑状，局部含少量腐植物，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摇振反应弱。实测标准贯入试验击数为 3~5 击，平均值为 3 击。压缩系数平均值为 $0.47MPa^{-1}$ ，压缩模量平均值为 $4.08MPa$ ，中等-高等压缩性。

②粉质粘土：场地局部有揭露，褐黄色、灰褐色，呈可塑状为主，局部硬塑状，成份以粉粘粒为主，刀切面较光滑，干强度及韧性中等，无摇振反应。实测标准贯入试验击数为 7~14 击，平均值为 10 击。压缩系数平均值为 $0.28MPa^{-1}$ ，压缩模量平均值为 $6.67MPa$ ，中等压缩性。

3、第四系上更新统冲积层（ Q_3^{al} ）

③粘土：场地大部分有揭露，褐红色、褐黄色，呈硬塑状、坚硬状，成份以粘粒为主，刀切面较光滑，干强度及韧性中等，无摇振反应。实测标准贯入试验击数为 15~35 击，平均值为 25 击。压缩系数平均值为 $0.25MPa^{-1}$ ，压缩模量平均值为 $7.32MPa$ ，中等压缩性。

4、第四系中更新统冰积层（ Q_2^{gl} ）

④卵石：该层全场地均分布，灰白、灰黄色，湿-饱和，中密状。成分主要为卵石，卵石母岩以砂砾岩为主，孔隙间多充填粘性土，卵石粒径一般在 6~18cm 左右，局部夹漂石，漂石一般粒径为 20~30cm，个别大者达 60cm 以上，卵石磨圆度较好，呈次圆状，级配不良，大小混杂，缺乏分选性，经常是大卵石和细微的泥质物或砂质物的混合物。重型圆锥动力触探试验修正击数为 17 击。

④1 粘土：该层局部有揭露，以透镜体形式无规律分布在④卵石层中，棕黄色，呈硬塑状、坚硬状，成份以粘粒为主，刀切面较光滑，干强度及韧性中等，无摇振反应。实测标准贯入试验击数为 17~28 击，平均值为 22 击。压缩系数平均值为 $0.2MPa^{-1}$ ，压缩模量平均值为 $8.3MPa$ ，中等压缩性。

5、三叠系下统大冶组（ T_1d ）

⑤1 全风化泥质粉砂岩：该层大部分有揭露，棕黄、灰白、紫红色，硬塑状为主，局部为可塑状，原岩结构已完全破坏，岩石风化剧烈，岩芯呈近土状、土夹碎块状，冲击易钻进，遇水易软化。实测标准贯入试验击数为 12~21 击，平均值为 16 击。压缩系数平均值为 0.21MPa^{-1} ，压缩模量平均值为 7.97MPa ，中等压缩性。

⑤2 强风化泥质粉砂岩：该层局部有揭露，紫红色、棕黄色，中厚层状构造，粉砂质结构，泥质胶结，岩石风化强烈，节理裂隙发育，裂面见有 Fe、Mn 及 Ca 质侵染，岩体极破碎，岩芯多呈碎块状，短柱状。属极软岩，基本质量等级为 V 级。钻进速度较快。重型圆锥动力触探试验修正击数为 14 击。

⑤3 中风化泥质粉砂岩：该层场地大部分有揭露，紫红色、局部青灰色，粉砂质结构，中厚层状构造，泥质与钙质胶结，裂隙较发育，裂隙面上铁锰质渲染。岩芯呈短柱状、柱状，暴露在空气中易风化、崩解。为极软岩，岩体完整程度较破碎~较完整，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 V 级。场地局部区域该层与中风化砾岩呈互层状分布。

⑥ 中风化砾岩：该层场地局部有揭露，灰白色、浅灰色，中厚层状构造，砂砾状结构，泥质胶结，砾石成份主要为灰岩及硅质岩，砾径多为 $0.5\sim 5\text{cm}$ ，磨圆度较好，多呈亚圆状。砾石含量约占 70%，填隙物约占 30%，孔隙式胶结，胶结物以硅质为主。岩体节理裂隙较发育，岩体较完整，岩芯多以柱状为主， $\text{RQD}=60\%\sim 90\%$ ，岩质属较软-较硬岩，基本质量等级为 IV 级。场地局部区域该层与中风化泥质粉砂岩呈互层状分布。。

⑥1 溶洞：仅 ZK24 有揭露，无规律揭露于中风化砾岩中，为全充填状态，充填物主要为全风化泥质粉砂岩夹砾石，充填物以可塑状为主。实测标准贯入试验击数为 10 击

(3) 地下水

场地地下水类型可分为上层滞水、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及基岩裂隙溶隙水三种类型，现分述如下：

(1) 上层滞水

上层滞水赋存于上部填土中，连通性较差，无连续的水位面，季节性存在，水量小，主要接受大气降水的垂直入渗补给，水位及水量受季节性变化影响大，

强降雨或持续降雨后水位上升，无降水时水位下降。该层水局局部场地有揭露，实测得地下水初见水位埋深 2.00 ~ 5.60m；地下水稳定水位埋深 2.20 ~ 5.00m，稳定水位标高为 42.91 ~ 46.05m。

（2）松散岩类孔隙水

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主要赋存于④卵石中，具微承压性。主要接受降雨的垂直入渗补给，水位随季节变化，枯水期及平水季节水位下降，丰水期地下水位上升。勘察期间属丰水期，实测得地下水初见水位埋深 12.00 ~ 18.80m；地下水稳定水位埋深 11.20 ~ 18.00m，稳定水位标高为 31.91 ~ 40.36m。含水层一般厚度为 5 ~ 10m 左右，含水层厚度变化较大，卵石层中粘粒含量偏高且分布不均，导致含水层渗透性一般，连通性较差，水量分布不均，局部呈饱和状，但总体水量较小。

（3）基岩裂隙溶隙水

基岩裂隙水主要赋存于中风化粉砂岩及砾岩层裂隙中，因岩体裂隙大多呈半张开 ~ 闭合状，且多被泥质充填，因此基岩富水性差；基岩溶隙水主要赋存于中风化砾岩层溶隙及溶洞中，因溶洞充填性较好，因此基岩富水性差，但当其相互连通时，存在一定得地下水。总体水量较贫乏。

（3）土壤、植被

本项目区地带性土壤为红壤，根据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及现场勘察，项目场地内现表层土壤为粉质黏土，A、B 地块地表土成份以建筑垃圾为主，无表土可剥离，D 地块可剥离表土面积 21490m²，剥离厚度 0.1-0.15m，剥离表土 0.27 万 m³，成土母质为粉质黏土。根据项目地质勘查报告中土工试验内容分析，本项目土壤理化性质相对于标准值，土壤孔隙度大，含水量大，容重大，易产生水土流失。

项目区地带性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A、B 地块原始地表基本被建筑垃圾覆盖，无植被覆盖，水土流失强度为轻度。D 地块林草覆盖率 80%，水土流失强度为轻度。区域内乡土树种有樟树、广玉兰、马尾松、湿地松等乔木，红花檵木、冬青、杜鹃等灌木，狗牙根、麦冬等草种。

（4）气象、水文

①气象

本项目引用九江市濂溪区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统计资料：本项目所在地濂溪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多年平均气温 17°C ，历年个月的平均气温以7月份气温最高（ 29°C ），1月份气温最低（ 3.5°C ）。大风日数16天，多年平均风速为 2.9m/s ，主导风向为东北风，霜期260天。全年日照充足，年平均日照时数为1891.5小时。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为 1032.5mm （E601型蒸发皿）。

全区多年平均降雨量 1409.2mm ，年降水主要集中在4~6月，约占全年的44%左右。全年一般在3月进入雨季，6月下旬雨季结束进入干旱少雨季节，8月中旬有时还有台风雨。

②水文

（1）周边水系

项目所在地属长江流域，周边水系为甘棠湖。以下引自2008年10月九江市水利局编制的《九江市水功能区划》：

甘棠湖为九江市城中湖，位于城区中心，湖边至长江最短距离300米。由李公堤将湖分为内湖和外湖，两湖除承接湖周城区径流外，另一部分入湖水量来自城东南丘陵地区坡面汇流，总集水面积 15.35 平方千米。内湖又称南门湖，面积 0.9 平方千米，外湖称甘棠湖，面积 0.6 平方千米，平均水深1.4米，最大水深2.4米。

项目所在地水系甘棠湖一级水功能区划全湖区划分为开发利用区，二级水功能区划为景观娱乐用水区。

（5）项目区水土流失情况

项目区地处南方红壤丘陵侵蚀区，本项目所在地濂溪区不属于国家级或江西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范围内。根据《九江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中划分的项目所在地濂溪区一级区属南方红壤区，二级区属江南山地丘陵区，三级区属鄱阳湖丘岗平原农田防护水质维护区，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重要湿地等。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确定A区扰动前土壤侵蚀模数为 $950.72\text{t}/(\text{km}^2\cdot\text{a})$ ，B区扰动前土壤侵蚀模数为 $995.92\text{t}/$

($\text{km}^2 \cdot \text{a}$)，D区扰动前土壤侵蚀模数为 $85.14\text{t}/(\text{km}^2 \cdot \text{a})$ ，临时占地扰动前土壤侵蚀模数为 $1712.48\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年土壤侵蚀总量为 58.72t/a 。

1.2 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2019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悦隽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于2019年9月24日下发了《关于〈悦隽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濂水字〔2019〕89号）。

2019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3年3月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2023年3月编制完成《悦隽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020年8月17日，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下发《关于开展濂溪区2020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双随机”抽查的通知》（濂水字〔2020〕78号），附件2020年水保双随机抽查生产建设项目汇总表中包含了本项目。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项目区内水土保持工作进行自查，于2020年8月，完善水土保持水土保持工作报告，并提交至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2020年9月2日，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下发《关于开展濂溪区2020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意见的通知》（濂水字〔2020〕84号），附件中包含了关于悦隽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项目区内水土保持工作进行自查，并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于2020年9月，完善关于濂溪区水利局下发《关于悦隽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中存在问题的整改回复，并提交至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2021年9月13日，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下发《关于开展濂溪区2021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的通知》（濂水字〔2021〕87号），附件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自查表中包含了本项目。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项目区内水土保持工作进行自查，于2021年10月，完善水土保持工作自查表，并提交至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2022年7月18日，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下发《关于要求书面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通知》（濂水字〔2022〕55号），附件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自查表中包含了本项目。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项目区内水土保持工作进行自查，于2022年8月，完善水土保持工作自查表，并提交至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2023年2月20日，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下发《关于开展濂溪区2023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工作的通知》（濂水字〔2023〕17号），附件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自查表中包含了本项目。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项目区内水土保持工作进行自查，于2023年3月，完善水土保持工作自查表，并提交至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详见附件）

2023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准备验收工作，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1.3.1 监测实施方案执行情况

重点对主体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措施实施后进行监测，对开挖回填、扰动面积、土石方量、植物措施、工程措施展开调查监测，运行期植被固土保水能力监测。在监测过程中，针对项目现场存在的问题向业主建议。执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计划及任务。

监测时段：2019年12月至2023年3月，共40个月。

（一）准备阶段：2019年12月为第一时段，组建监测工作组，收集项目建设区气象、水文资料，有关工程设计资料，地形图和有关工程设计图，开展各区面积调查监测、扰动类型侵蚀强度监测及监测设施（点）布设。

（二）实施阶段：2020年1月至2023年1月，向濂溪区水利局递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1份，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13份。同时进行基本扰动类型侵蚀强度、土石方调查监测，完善各区面积监测及防治措施调查。

（三）分析评价阶段：2023年2-3月为第三时段，重点进行植物措施监测，植被保水保土能力监测等，完成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记录表

表 1.3-1

监测时间	频次	监测内容	备注
2019 年 12 月	1	合同签订后，到工程建设区全面了解情况，明确监测范围及重点监测区域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	39	到现场进行各区面积及防治措施调查，重点进行植物措施面积的监测。	
		到现场进行各区面积及防治措施调查，重点进行防治措施调查和侵蚀强度监测。	
		到现场进行各区面积及防治措施调查，准备验收工作。	
		到现场进行各区面积及防治措施、成活率调查，准备验收工作。	
		编制监测总结报告。	

1.3.2 监测组设置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组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部，配备相关水土保持专业人员四名，分为监测项目负责人、外业监测工程师、内业工程师（数据文档处理人员）等。各自职责为：

（1）监测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监测工作，为合同履行的总负责人，在项目完工后对项目施工人员进行安全、质量技术交底。

（2）外业监测工程师：野外监测工作实施、测量、记录等具体工作。

（3）内业工程师：数据录入、处理监测数据兼文字录入工作，数据的处理分析以及各项报告的编写工作对该工程基本情况、建设扰动地表情况、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及防治效果等进行了调查和现场监测。

表 1.3-2

监测部成员表

序号	姓 名	职 责	工 作 内 容
1	冷德意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实施、项目组织
2	顾千潘	外业监测工程师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监测、调查监测。
3	邓冬冬	内业工程师	制图、数据处理和录入、报告的编写工作
4	周西艳	内业工程师	制图、数据处理和录入、报告的编写工作

1.3.3 监测点布设

1.3.3.1 工程措施监测点

工程措施监测点根据工程措施设计的数量、类型和分布情况，结合现场调查进行布设。监测工作组对项目区内已完成工程措施进行监测，于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3 月选取项目区内雨水口、雨水井为本项目工程措施调查监测点，经现场监测得知，雨水口、雨水井运行情况良好。

 2023/02/23 10:05	 2023/02/23 09:42
2023 年第一季度雨水口运行情况	2023 年第一季度雨水口运行情况
 2023/02/23 09:45	 2023/02/23 10:09
2023 年第一季度雨水口运行情况	2022 年第四季度雨水口运行情况
 2022/12/07 16:05	 2022/12/07 16:08
2022 年第四季度雨水井运行情况	2022 年第四季度雨水井运行情况
雨水井、雨水口运行情况	
工程措施调查监测点雨水井、雨水口位于 A、B 及 D 防治区内 防洪排导工程运行良好，水土流失情况得到全部控制	

1.3.3.1 植物措施监测点

监测工作组进场后，对项目区内绿化区域进行监测，于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进行布点监测，采取调查监测法。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分别选取监测区域不规则形状约 4-25m² 不等作为样地单位，经监测工作组监测发现项目区范围内草坪成活率达 98%，保存率 99%，生长情况良好，通过监测发现，对比监测区域内，其水土保持效果明显，满足植被恢复率要求。已全部复绿，生长情况良好。

监测工作组对植物措施中的草坪、乔、灌木进行了监测。

2023 年 3 月，项目区内植物措施已全面完工，主要为铺植草坪；种植乔、灌木等。监测工作组选择了 2m×2m 草坪、1m×25m 乔木、2m×2m 灌木方样进行了监测，通过监测发现，对比监测区域内，其水土保持效果明显，满足植被恢复率要求。已全部复绿，生长情况良好。

 2022年3月23日 上午9:49:49 29°42'22"N 116°0'23"E	 2022/12/07 16:08
2022 年第一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2022 年第四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2022/05/17 16:10	 2022/12/07 16:09
2022 年第二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2022 年第四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2022 年第二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2022 年第四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2022 年第二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2022 年第四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2022 年第二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2022 年第四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2022 年第二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2022 年第四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2022年第二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2022年第四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2022年第二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2023年第一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2022年第二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2023年第一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1.3.4 监测设施设备

监测所需设备和材料有钢钎、油漆、土钻、环刀等采样设备，天平、烧杯、量杯、烘箱等样品分析设备，标杆、50m皮尺、钢卷尺等测量设备以及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水准仪、坡度仪、经纬仪、手持式GPS定位仪及无人机等调查监测设备。

1.3.5 监测技术方法

监测方法主要采用调查监测法、巡查法及无人机技术。施工中应及时调查由

于施工造成水土流失的危害，沟道淤积等情况，并预测其发展趋势。

对影响水土流失的主要因子如地形、地貌、水系、水土流失的危害、生态环境的变化以及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等情况采用调查监测。

根据项目建设区进度及现状，对绿化工程建设的相关部位采取巡测的办法开展水土流失的监测工作。

项目建设对周边产生水土流失危害情况，采用无人机技术实施监测，全面的获悉周边的影响情况；利用无人机的大视角摄影能力系统的规划水土保持监测体系。

1.3.6 监测成果提交情况

项目共提交悦隽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情况记录表 40 份，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1 份，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13 份等。

表 1.3-3 监测成果提交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提交时间	提交对象	主要内容	备注
1	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2019 年 12 月	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	监测实施方案	1
2	监测情况记录表	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	建设单位	月监测情况及意见	40
3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	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	季度报告表	13

第2章 监测内容和方法

2.1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土地情况通过扰动地表面积，结合施工图按季度进行统计调查监测得出。监测工作组于2019年12月进场开展监测工作，至2023年3月进行总结，根据水土保持设施施工时段，于2023年3月结束监测工作。

项目于2019年8月开工，2023年3月完工，总工期44个月。监测时段接受委托开始为2019年12月至2023年3月，共40个月。

通过现场长期监测、调查资料及查阅相关历史影像资料得知，扰动土地最为严重时段为A、B区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D区2020年3月至2020年7月主要为土方工程、基础开挖，扰动土地面积为9.02hm²，也是建设过程中产生水土流失最为严重的时期。

项目建设扰动土地情况基本控制在红线范围内，主体工程完工后主要为水土保持设施小区域的扰动面积，水土保持设施施工扰动土地总面积3.14hm²。

2.2 取料、弃渣

根据《悦隽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置取料、弃渣场。

根据查阅相关结算资料，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59.16万m³，其中挖方51.75万m³（含表土0.27万m³），填方7.41万m³（含表土0.95万m³），借方7.07万m³（含表土0.68万m³），余方51.41万m³。余方由九江市浔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至九江市的德利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工地作为回填土方综合利用，施工过程中所需回填土及绿化种植土均由施工单位统一外购。

2.3 水土保持措施

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监测工作组分别设置了工程措施监测点、植物措施监测点。通过监测及查阅相关资料发现，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时间与主体工程紧密相连，不同时段采取不同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遥感监测

1) 卫星遥感监测通过获取项目区监测时段内的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基

于 RS 与 GIS 技术，对获取的遥感影像依次开展正射校正、专题信息增强、影像配准、影像融合、影像镶嵌等处理，采用目视判读解译方法，解译获取项目建设各阶段的扰动范围、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水土流失面积等动态监测数据。

2) 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 无人机低空摄影测量技术是一种高精度的现代摄影测量方法。利用无人机平台获取的原始数据，经影像后处理软件处理后，获得项目区的数字高程模型 (DEM) 和数字正射影像图 (DOM)，以 DEM 和 DOM 数据为基础，结合项目区平面布置图，绘制各分区边界线，可精确计算各监测分区扰动土地面积；通过提取植被覆盖度、土地利用类型和坡度等水土流失影响因子，进而判别各监测分区的土壤侵蚀强度；通过对比两期 DEM 数据，可以计算取弃土场的方量；通过影像解译并辅以野外调查，可获得水土保持工程、植物措施的实施面积。

水土保持措施对主体工程安全建设和运行发挥的作用和水土保持措施对周边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发挥的作用采用巡查监测，每年汛期前后及大风、暴雨后进行调查。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效果监测主要采用地面观测、实地量测和资料分析的监测方法。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监测包括实施进度、位置、规格、尺寸、数量、质量、稳定性、完好率、运行情况 and 拦渣保土效果。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监测包括实施进度、不同阶段的林草种植面积、成活率、生长情况、林草覆盖度、郁闭度、拦渣保土效果和扰动地表林草自然恢复情况等。

经调查监测反映方案设计的措施体系合理性，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已得到较全面落实。完成的植物措施和自然恢复的植被较好的防治了因工程引发的人为水土流失。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有关资料得知，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量如下表 2.3-1，主要采取的调查监测方法，结合监测点的布置取得监测数据。

水土保持措施监测情况表

表 2.3-1

序号	工程名称	开工与完工时间	位置	数量	郁闭度	防治效果	运行状况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一	工程措施								
1	雨水管网	2021.2-2021.6	A 防治区						
-1	雨水管			575.57m		良好	良好	26	调查监测
-2	雨水井			30 个		良好	良好	26	调查监测
-3	雨水口			60 个		良好	良好	26	调查监测
2	表土回填	2021.6		0.22 万 m ³		良好	良好	22	调查监测
3	雨水管网	2021.2-2021.6	B 防治区						
-1	雨水管			1590.92m		良好	良好	26	调查监测
-2	雨水井			98 个		良好	良好	26	调查监测
-3	雨水口			196 个		良好	良好	26	调查监测
4	表土回填	2021.6		0.4 万 m ³		良好	良好	22	调查监测
5	雨水管网	2022.1-2022.5	D 防治区						
-1	雨水管			854.7m		良好	良好	15	调查监测
-2	雨水井			32 个		良好	良好	15	调查监测
-3	雨水口			64 个		良好	良好	15	调查监测
6	表土回填	2022.5		0.33 万 m ³		良好	良好	11	调查监测
二	植物措施								
1	场地绿化	2021.7-2022.1	A 防治区	7187.3m ²	0.8	良好	良好	21	调查监测
2	场地绿化	2021.7-2022.1	B 防治区	13345.7m ²	0.6	良好	良好	21	调查监测

序号	工程名称	开工与完工时间	位置	数量	郁闭度	防治效果	运行状况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3	场地绿化	2022.5-2022.12	D 防治区	10858.2m ²	0.7	良好	良好	11	调查监测
三	临时措施								
1	场地排水沟	2020.4-2021.7	A 防治区	364m		良好	良好	16	调查监测
2	沉沙池			7 个		良好	良好	16	调查监测
3	基坑排水沟			322m		良好	良好	16	调查监测
4	集水井			5 个		良好	良好	16	调查监测
5	洗车槽			2 座		良好	良好	16	调查监测
6	临时围挡			378m		良好	良好	16	调查监测
7	临时覆盖			5360m ²		良好	良好	16	调查监测
8	场地排水沟	2020.4-2021.7	B 防治区	539m		良好	良好	16	调查监测
9	沉沙池			9 个		良好	良好	16	调查监测
10	基坑排水沟			175m		良好	良好	16	调查监测
11	集水井			2 个		良好	良好	16	调查监测
12	临时围挡			586m		良好	良好	16	调查监测
13	临时覆盖			12860m ²		良好	良好	16	调查监测
14	场地排水沟	2020.3-2022-5	D 防治区	640m		良好	良好	27	调查监测
15	沉沙池			6 个		良好	良好	27	调查监测
16	洗车槽			1 座		良好	良好	27	调查监测
17	基坑排水沟			600m		良好	良好	27	调查监测
18	集水井			2 个		良好	良好	27	调查监测

序号	工程名称	开工与完工时间	位置	数量	郁闭度	防治效果	运行状况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19	苫布覆盖			8296m ²		良好	良好	27	调查监测
20	装土编织袋挡土墙			0		良好	良好	27	调查监测
21	表土剥离			0.27 万 m ³		良好	良好	27	调查监测
22	临时围挡			577m		良好	良好	27	调查监测
23	临时绿化			1000m ²		良好	良好	27	调查监测

2.4 水土流失情况

监测时段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共 40 个月。监测组随着水土保持工程进展情况的变化，项目区部分地表扰动面积随之改变，至监测委托时间起，项目主体工程正在施工过程中。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面积情况按施工时序和进度进行分析推算。

详见下表 2.4-1、2.4-2、2.4-3 水土流失情况记录表。

施工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开挖及回填区域）

表 2.4-1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面积 (%)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年均土壤侵蚀总量 (t)
				轻度	中度	强烈		
A 防治区	1.46	100	1.46			1.46	8910	803.68
B 防治区	3.68	100	3.68			3.68		
D 防治区	3.58	100	3.58			3.58		
临时道路防治区	0.30	100	0.30			0.30		
合计	9.02	100	9.02			9.02	8910	803.68

施工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临时堆存区域）

表 2.4-2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面积 (%)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年均土壤侵蚀总量 (t)
				轻度	中度	强烈		
A 防治区	1.46	15.75	0.23		0.23		4792.5	79.08
B 防治区	3.68	17.93	0.66		0.66			
D 防治区	3.58	20.67	0.74		0.74			
临时道路防治区	0.30	6.67	0.02		0.02			
合计	9.02	18.29	1.65		1.65		4792.5	79.08

试运行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

表 2.4-3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面积 (%)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年均土壤侵蚀总量 (t)
				轻度	中度	强烈		
A 防治区	1.46	/	/	/	/	/	459	/
B 防治区	3.68	/	/	/	/	/		
D 防治区	3.58	/	/	/	/	/		
合计	8.72	/	/	/	/	/	459	/

第3章 重点对象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3.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悦隽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9.02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总面积 9.02hm²。

通过对悦隽中央公园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文件和档案等资料调阅、施工现场查勘，综合分析认为：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9.02hm²，其中 A 防治区 1.46hm²，B 防治区 3.68hm²，D 防治区 3.58hm²，为永久占地。临时道路防治区 0.30hm²，为临时占地。

详见表 3.1-1、3.1-2。

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表

表 3.1-1

单位：h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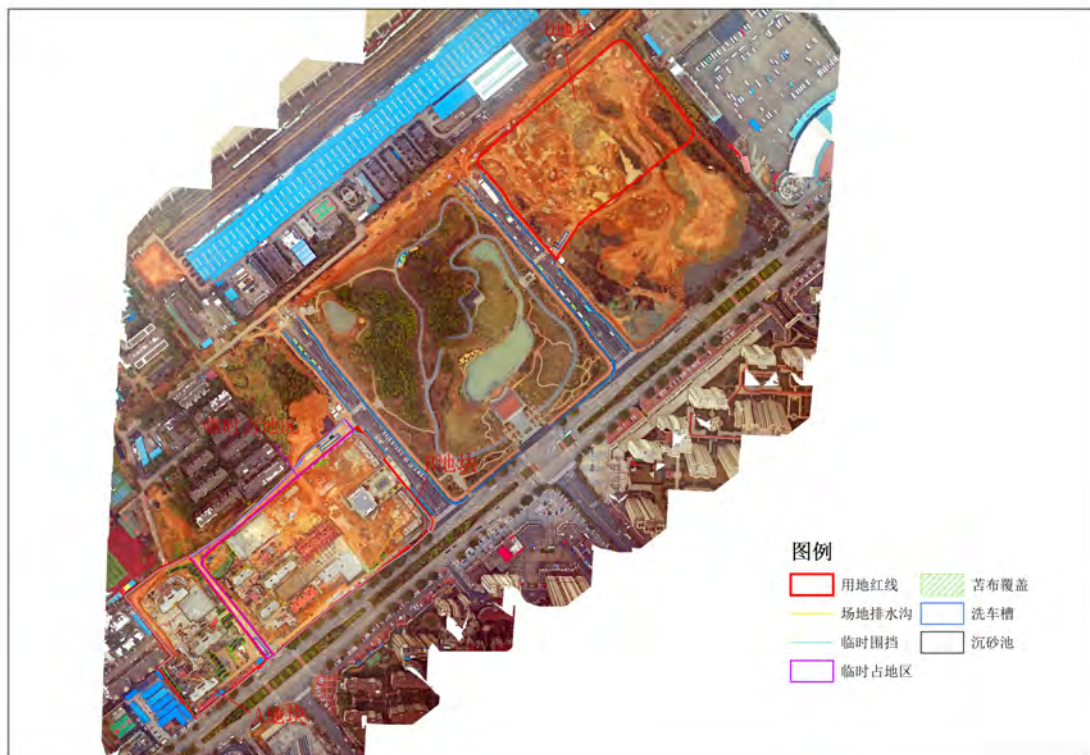
项目	水土流失防治区	项目建设区	合计
悦隽中央公园项目	A 防治区	1.46	1.46
	B 防治区	3.68	3.68
	D 防治区	3.58	3.58
	临时道路防治区	0.30	0.30
合计		9.02	9.02

监测确定防治责任范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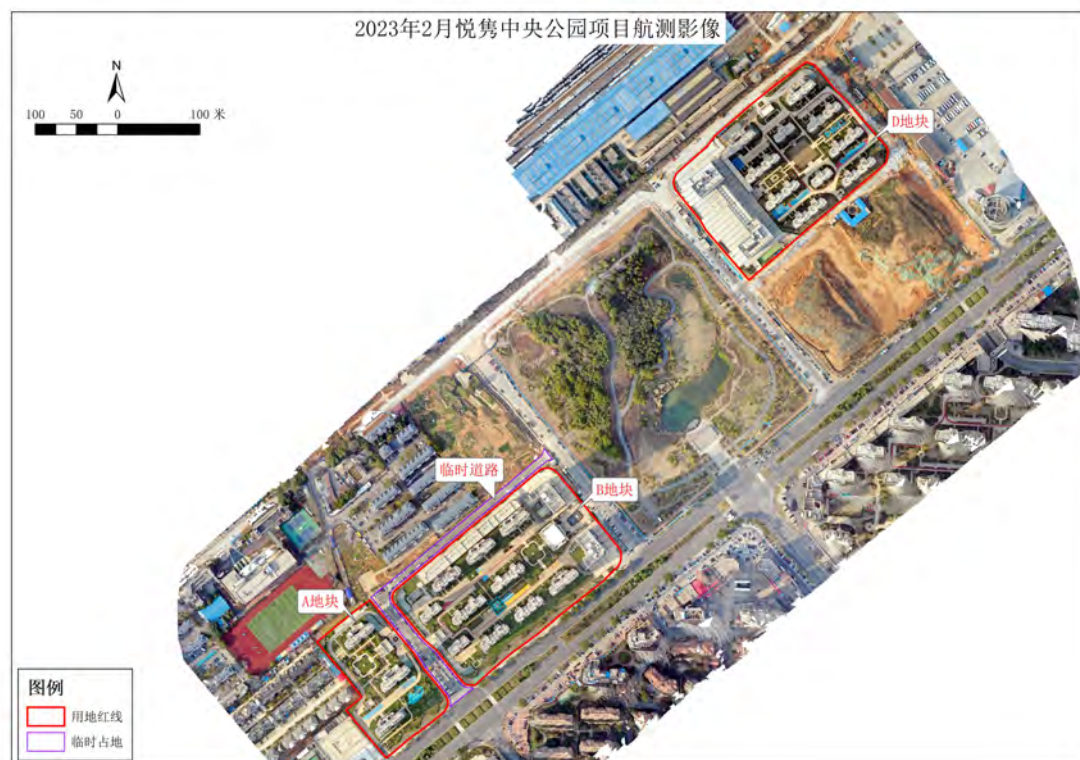
表 3.1-2

单位：hm²

项目	水土流失防治区	项目建设区	合计
悦隽中央公园项目	A 防治区	1.46	1.46
	B 防治区	3.68	3.68
	D 防治区	3.58	3.58
	临时道路防治区	0.30	0.30
合计		9.02	9.0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监测影像（2019 年 12 月）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监测影像（2023 年 2 月）

3.1.2 背景值及各地表扰动类型侵蚀模数

(1) 原地貌侵蚀模数

项目区地处南方红壤丘陵侵蚀区，本项目所在地濂溪区不属于国家级或江西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范围内。根据《九江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中划分的项目所在地濂溪区一级区属南方红壤区，二级区属江南山地丘陵区，三级区属鄱阳湖丘岗平原农田防护水质维护区，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區、重要湿地等。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确定 A 区扰动前土壤侵蚀模数为 $950.72\text{t}/(\text{km}^2\cdot\text{a})$ ，B 区扰动前土壤侵蚀模数为 $995.92\text{t}/(\text{km}^2\cdot\text{a})$ ，D 区扰动前土壤侵蚀模数为 $85.14\text{t}/(\text{km}^2\cdot\text{a})$ ，临时占地扰动前土壤侵蚀模数为 $1712.48\text{t}/(\text{km}^2\cdot\text{a})$ ，年土壤侵蚀总量为 58.72t/a 。

(2) 防治措施实施后侵蚀模数

监测项目组通过查阅设计资料、监理月报、工程验收计量单、现场调查及卫星遥感影像等方法对项目区内实施措施完成后，施工临时堆土，构、建物基础开挖及回填的三个侵蚀单元上的 3 组监测点的数据进行采集、整理与分析，计算结果见表 3.1-3，3.1-4，3.1-5。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分别计算有植物措施区域、施工临时堆土，构、建物基础开挖及回填的侵蚀模数，结果见表 3.1-6，3.1-7，3.1-8。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计算得出 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本项目扰动地表在水土保持设施逐步实施完毕后初步发挥效益时的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459\text{t}/(\text{km}^2\cdot\text{a})$ 。有植被覆盖的地表比尚未恢复植被的地表流失量明显减少，水土保持设施保水拦渣防护效果显著。

表 3.1-3 测针法测定有植被区域土壤流失量登记表

组别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侵蚀厚度 (mm)		备注
	第一组	第二组	
标桩 1	0.29	0.33	水力侵蚀量
标桩 2	0.32	0.35	水力侵蚀量
标桩 3	0.35	0.37	水力侵蚀量
标桩 4	0.31	0.33	水力侵蚀量
标桩 5	0.33	0.36	水力侵蚀量
标桩 6	0.36	0.35	水力侵蚀量
标桩 7	0.32	0.34	水力侵蚀量

标桩 8	0.34	0.37	水力侵蚀量
标桩 9	0.35	0.35	水力侵蚀量
平均侵蚀厚度	0.33	0.35	$H_{\text{平均}} = \sum h$
坡度 (°)	25	25	
容重 (t/m^3)	1.35	1.35	测定值
侵蚀量 (t)	0.003969405	0.004209975	$A = pZS/1000\cos\theta$

表 3.1-4 测针法测定临时堆土区域土壤流失量登记表

组别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侵蚀厚度 (mm)		备注
	第一组	第二组	
标桩 1	3.7	3.6	水力侵蚀量
标桩 2	3.8	3.2	水力侵蚀量
标桩 3	3.6	3.6	水力侵蚀量
标桩 4	3.5	3.0	水力侵蚀量
标桩 5	3.7	3.7	水力侵蚀量
标桩 6	3.6	3.8	水力侵蚀量
标桩 7	3.6	3.5	水力侵蚀量
标桩 8	3.4	3.6	水力侵蚀量
标桩 9	3.5	3.5	水力侵蚀量
平均侵蚀厚度	3.6	3.5	$H_{\text{平均}} = \sum h$
坡度 (°)	25	25	
容重 (t/m^3)	1.35	1.35	测定值
侵蚀量 (t)	0.0433026	0.04209975	$A = pZS/1000\cos\theta$

表 3.1-5 测针法测定开挖回填区域土壤流失量登记表

组别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侵蚀厚度 (mm)		备注
	第一组	第二组	
标桩 1	6.5	6.4	水力侵蚀量
标桩 2	6.9	6.6	水力侵蚀量
标桩 3	6.8	6.3	水力侵蚀量
标桩 4	6.9	6.7	水力侵蚀量
标桩 5	6.5	6.3	水力侵蚀量
标桩 6	6.7	6.5	水力侵蚀量
标桩 7	6.7	6.4	水力侵蚀量
标桩 8	6.5	6.7	水力侵蚀量
标桩 9	6.8	6.6	水力侵蚀量
平均侵蚀厚度	6.7	6.5	$H_{\text{平均}} = \sum h$
坡度 (°)	25	25	
容重 (t/m^3)	1.35	1.35	测定值
侵蚀量 (t)	0.08059095	0.07818525	$A = pZS/1000\cos\theta$

(3) 各地表扰动类型侵蚀模数

通过查阅设计资料、监理月报、工程验收计量单、现场调查及卫星遥感影像等方法及以上监测数据分别计算项目区扰动地表开挖回填、临时堆土、绿化三类不同侵蚀单元的侵蚀模数，计算结果见表 3.1-5，3.1-6，3.1-7 土壤侵蚀模数计算表。

侵蚀模数是土壤侵蚀强度单位，是衡量土壤侵蚀程度的一个量化指标。也称为土壤侵蚀率、土壤流失率或土壤损失幅度。指表层土壤在自然营力（水力、风力、重力及冻融等）和人为活动等的综合作用下，单位面积和单位时间内被剥蚀并发生位移的土壤侵蚀量；其单位为 $t/(km^2 \cdot a)$ 。也可采用单位时段内的土壤侵蚀厚度，其单位名称为毫米每年（ mm/a ）。土壤侵蚀模数与土壤侵蚀厚度的换算关系为：土壤侵蚀厚度=土壤侵蚀模数/土壤容重，容重单位为 g/cm^3 或 t/m^3 ）。

表 3.1-6 测针法测定有植被区域土壤侵蚀模数计算表			
组 别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		备注
	第一组	第二组	
平均厚度（mm）	0.33	0.35	H 平均=∑h
坡度（. ）	25	25	
容重（t/m³）	1.35	1.35	测定值
侵蚀量（t）	0.003969405	0.004209975	A=ZScosθ/1000
侵蚀模数（t/km²·a）	446	473	水力侵蚀量
侵蚀模数平均值	459		水力侵蚀量
表 3.1-7 测针法测定临时堆土土壤侵蚀模数计算表			
组 别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		备注
	第一组	第二组	
平均厚度（mm）	3.6	3.5	H 平均=∑h
坡度（. ）	25	25	
容重（t/m³）	1.35	1.35	测定值
侵蚀量（t）	0.0433026	0.04209975	A=ZScosθ/1000
侵蚀模数（t/km²·a）	4860	4725	水力侵蚀量
侵蚀模数平均值	4792.5		水力侵蚀量
表 3.1-8 测针法测定扰动地表开挖回填土壤侵蚀模数计算表			

组 别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		备注
	第一组	第二组	
平均厚度 (mm)	6.7	6.5	$H_{\text{平均}} = \sum h$
坡度 (°)	25	25	
容重 (t/m^3)	1.35	1.35	测定值
侵蚀量 (t)	0.08059095	0.07818525	$A = ZScos\theta/1000$
侵蚀模数 ($t/km^2 \cdot a$)	9045	8775	水力侵蚀量
侵蚀模数平均值	8910		水力侵蚀量

根据以上扰动地表监测点数据,发现各种扰动地表类型中,开挖回填类扰动造成的侵蚀最大,平均侵蚀模数为 $8910/(km^2 \cdot a)$,临时堆土扰动次之,为 $4792.5t/(km^2 \cdot a)$,绿化扰动相对最小为 $459t/(km^2 \cdot a)$ 。

3.1.3 建设期扰动土地面积

根据本工程征占地资料 and 实际调查核实,本工程建设期间实际扰动土地面积为 $9.02hm^2$,占地类型为住宅用地,其中 A 防治区 $1.46hm^2$,B 防治区 $3.68hm^2$,D 防治区 $3.58hm^2$,为永久占地。临时道路防治区 $0.3hm^2$,为临时占地。

3.2 取料监测结果

根据《悦隽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本项目不设置取料场。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借方 7.07 万 m^3 。借方由施工单位统一负责外购。

3.3 弃渣监测结果

根据《悦隽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土方经内部调运后,无弃土产生。根据现场长期监测及查阅相关资料得知,实际施工过程中土方 51.41 万 m^3 。土方由九江市浔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至九江市的德利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工地作为回填土方综合利用。

3.4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

3.4.1 方案设计土石方量

根据《悦隽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本工程土石方工程量为挖方 54.7 万 m^3 (含表土 0.27 万 m^3),填方 7.75 万 m^3 (含表土 0.75 万 m^3),借方 7.48 万 m^3 (含表土 0.48 万 m^3),余方 54.43 万 m^3 。

借方由施工单位统一负责外购。

项目余土共 54.43 万 m³，由九江市浔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至九江市的德利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工地作为回填土方综合利用。

3.4.2 实际监测土石方情况

根据现场长期监测及查阅相关结算资料，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59.16 万 m³，其中挖方 51.75 万 m³（含表土 0.27 万 m³），填方 7.41 万 m³（含表土 0.95 万 m³），借方 7.07 万 m³（含表土 0.68 万 m³），余方 51.41 万 m³。余方由九江市浔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至九江市的德利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工地作为回填土方综合利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结算资料，方案设计土石方与实际工程量变略有减少，因优化了施工工艺，土方开挖减少。其中挖方减少 2.95 万 m³，填方减少 0.34 万 m³，借方减少 0.41 万 m³，余方减少 3.02 万 m³。（详见土石方结算清单）土石方平衡及调配情况详见表 3.4-1。

土石方平衡表

表 3.4-1

单位：万 m³

序号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①	设计	54.70	7.75	7.48	外购	54.43	由九江市浔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至九江市的德利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工地作为回填土方综合利用
②	实际	51.75	7.41	7.07	外购	51.41	由九江市浔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至九江市的德利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工地作为回填土方综合利用
增减情况 “+” “-”		-2.95	-0.34	-0.41	/	-3.02	

3.5 其他重点部位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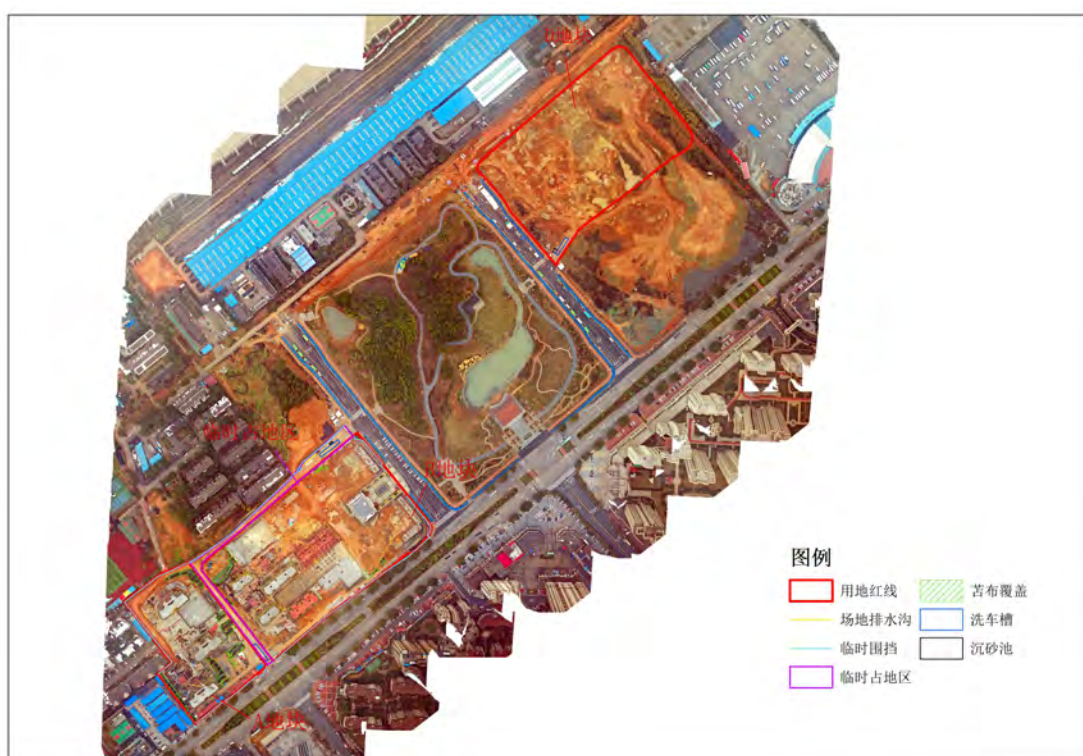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我单位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监测工作小组进场后，对项目区内基础开挖、回填及临时堆土区域进行重点监测，实际监测过程中，建设单位对项目区内基础开挖、回填及临时堆土区域采取了相关措施进行防护，至 2023 年 3 月，项目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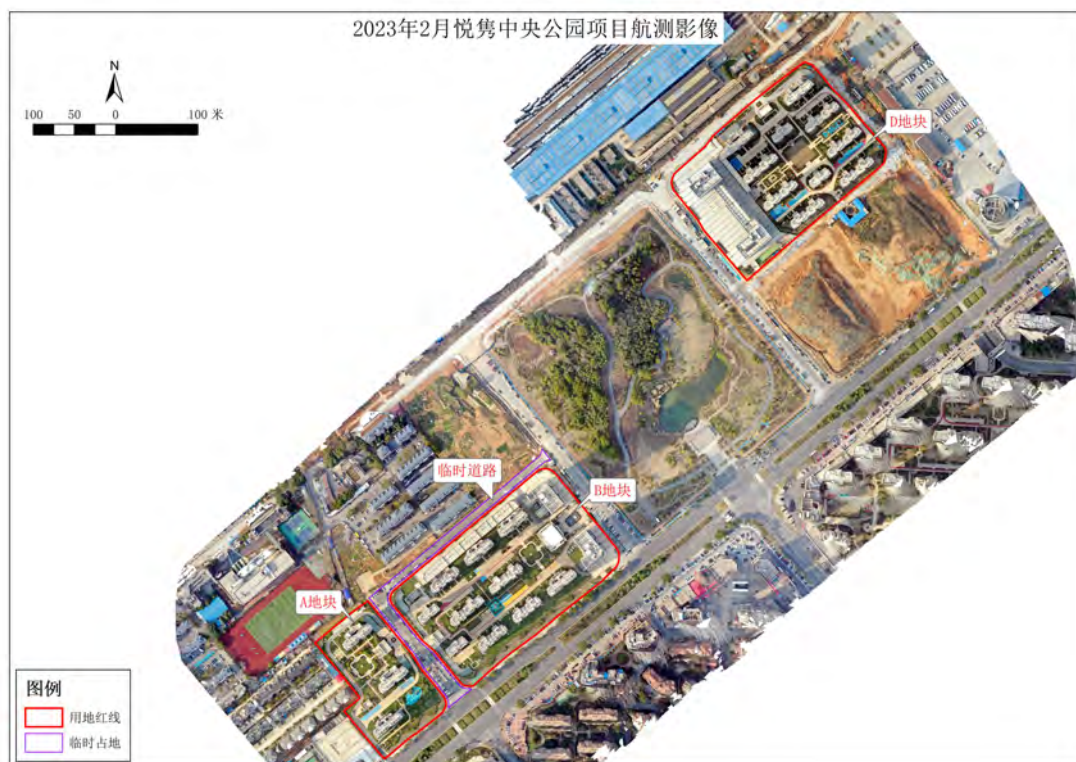
(施工过程中基础开挖重点监测部位)



(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重点监测部位)



(2019年12月主体工程区现状航测)



(2023年2月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第4章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4.1.1 方案设计工程措施

根据《悦隽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方案设计工程措施按各防治分区进行布设，主要有：

（1）A 防治区

方案设计的工程措施有雨水管网 550m，雨水井 22 个，雨水口 70 个，表土回填 0.15 万 m³。

（2）B 防治区

方案设计的工程措施有雨水管网 850m，雨水井 34 个，雨水口 90 个，表土回填 0.33 万 m³。

（3）D 防治区

方案设计的工程措施有雨水管网 800m，雨水井 32 个，雨水口 70 个，表土回填 0.27 万 m³。

4.1.2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为 A、B 防治区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D 防治区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实施。通过查阅设计资料、监理月报、现场调查及卫星遥感影像复核等方法获取工程措施工程量，局部区域的调查采用无人机调查，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如下：

（1）A 防治区

完成的工程措施有雨水管 575.57m，雨水井 30 个，雨水口 60 个，表土回填 0.22 万 m³。

（2）B 防治区

完成的工程措施有雨水管 1590.92m，雨水井 98 个，雨水口 196 个，表土回填 0.4 万 m³。

（3）D 防治区

完成的工程措施有雨水管 854.7m，雨水井 32 个，雨水口 64 个，表土回填 0.33 万 m³。

4.1.3 工程措施变化量及原因

工程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①A 防治区雨水管、雨水井、雨水口、表土回填：方案编制时依据前期设计方案雨水系统设计工程量，实际施工过程中，在设计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增加项目区内部分建筑门前及道路两侧雨水支管，因此雨水管，雨水井较方案设计相比有所增加。雨水口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优化调整部分减少，基本符合雨水排放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优化调整，项目区内绿化面积有所增加，因此表土回填工程量相应增加，本区方案设计表土回填 0.15 万 m^3 ，实际完成表土回填工程量为 0.22 万 m^3 ，回填表土均由施工单位统一进行外购种植土进行回填。

②B 防治区雨水管、雨水井、雨水口、表土回填：方案编制时依据前期设计方案雨水系统设计工程量，实际施工过程中，在设计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增加项目区内部分建筑门前及道路两侧雨水支管，因此雨水管，雨水井雨水口较方案设计相比有所增加。基本符合雨水排放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优化调整，项目区内绿化面积有所增加，因此表土回填工程量相应增加，本区方案设计表土回填 0.33 万 m^3 ，实际完成表土回填工程量为 0.40 万 m^3 ，回填表土均由施工单位统一进行外购种植土进行回填。

③D 防治区雨水管、雨水井、雨水口、表土回填：方案编制时依据前期设计方案雨水系统设计工程量，实际施工过程中，在设计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增加项目区内部分建筑门前及道路两侧雨水支管，因此雨水管，雨水井较方案设计相比有所增加。雨水口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优化调整部分减少，基本符合雨水排放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优化调整，项目区内绿化面积有所增加，因此表土回填工程量相应增加，本区实际完成表土回填工程量为 0.33 万 m^3 ，其中 0.27 万 m^3 来自于本区域表土剥离，新增回填工程量均由施工单位统一进行外购种植土进行回填。

详见表 4.1-1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与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
详见图 4.1-1。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与设计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
表 4.1-1 单位: 见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增减情况
	工程措施				
(一)	A 防治区				
1	雨水管网				
-1	雨水管	m	550	575.57	+25.57
-2	雨水井	个	22	30	+8
-3	雨水口	个	70	60	-10
2	表土回填	万 m ³	0.15	0.22	+0.07
(二)	B 防治区				
1	雨水管网				
-1	雨水管	m	850	1590.92	+740.92
-2	雨水井	个	34	98	+64
-3	雨水口	个	90	196	+106
2	表土回填	万 m ³	0.33	0.40	+0.07
(三)	D 防治区				
1	雨水管网				
-1	雨水管	m	800	854.7	+54.7
-2	雨水井	个	32	32	/
-3	雨水口	个	70	64	-6
2	表土回填	万 m ³	0.27	0.33	+0.06

4.1.4 工程措施完成情况影像

图 4.1-1 工程措施完成情况影像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4.2.1 方案设计植物措施

根据《悦隽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方案设计植物措施按各防治分区进行布设，主要有：

（1）A 防治区

方案设计的植物措施有场地绿化 5149.4m²。

（2）B 防治区

方案设计的植物措施有场地绿化 11048.214m²。

(3) D 防治区

方案设计的植物措施有场地绿化 8954.57m²。

4.2.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本工程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主要施工时段为 A、B 防治区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D 防治区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实施。通过查阅竣工资料、监理月报、现场调查及卫星遥感影像复核等方法获取植物措施工程量，局部区域的调查采用无人机调查，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如下：

(1) A 防治区

完成的植物措施有场地绿化 7187.3m²。

(2) B 防治区

完成的植物措施有场地绿化 13345.7m²。

(3) D 防治区

完成的植物措施有场地绿化 10858.2m²。

4.2.3 植物措施变化原因

植物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①A 防治区场地绿化：场地绿化增加 2037.9m²，主要因实际施工过程中各参建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法。打造不同特色景观绿化，增加了场地绿化面积，减少部分原有硬化区域。实际完成工程量根据实际施工进行调整。

②B 防治区场地绿化：场地绿化增加 2297.486m²，主要因实际施工过程中各参建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法。打造不同特色景观绿化，增加了场地绿化面积，减少部分原有硬化区域。实际完成工程量根据实际施工进行调整。

③D 防治区场地绿化：场地绿化增加 1903.63m²，主要因实际施工过程中各参建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法。打造不同特色景观绿化，增加了场地绿化面积，减少部分原有硬化区域。实际完成工程量根据实际施工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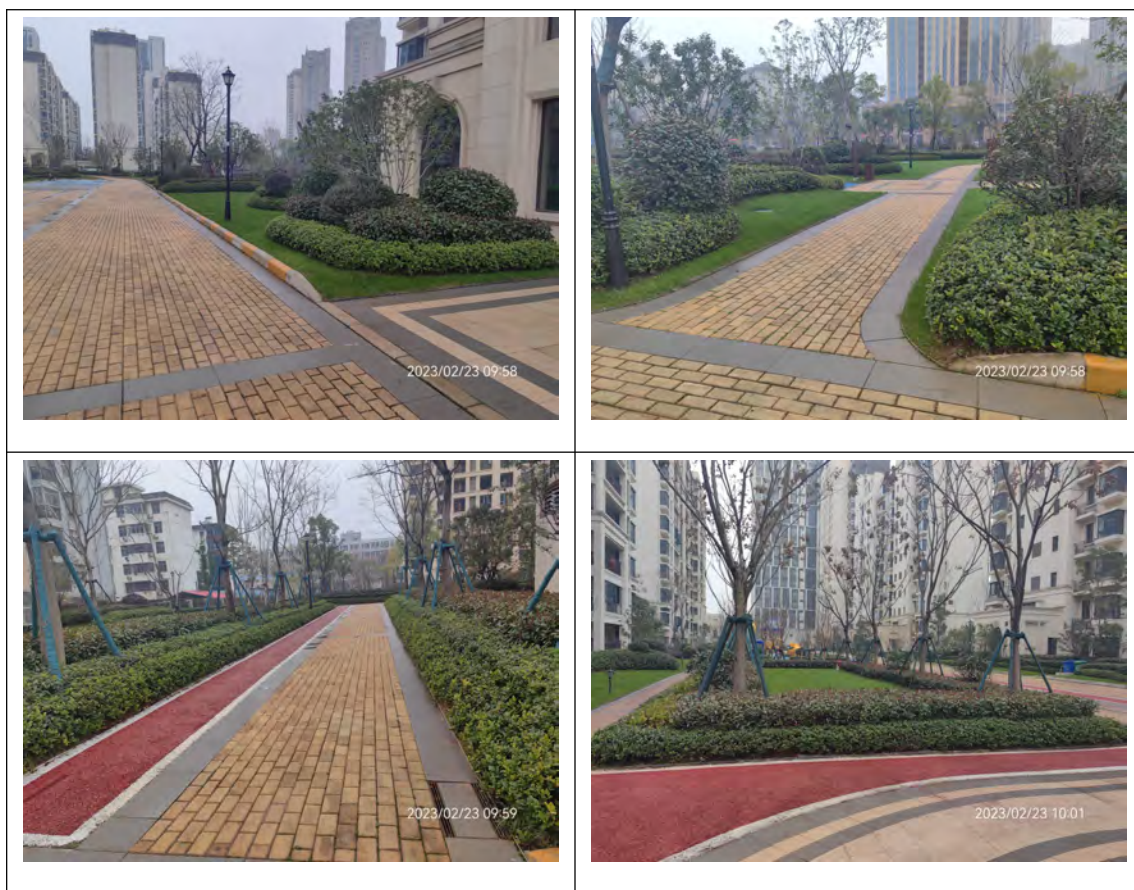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与设计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
表 4.2-1
单位：见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增减情况
	植物措施				
一	A 防治区				
1	场地绿化	m ²	5149.4	7187.3	+2037.9
二	B 防治区				
1	场地绿化	m ²	11048.214	13345.7	+2297.486
三	D 防治区				
1	场地绿化	m ²	8954.57	10858.2	+1903.63

4.2.4 植物措施完成情况影像







4.3 临时措施防治效果

4.3.1 方案设计临时措施

根据《悦隽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方案设计临时措施按各防治分区进行布设，主要有：

（1）A 防治区

方案设计的临时措施有场地排水沟 520m，沉沙池 9 座，基坑排水沟 460m，集水井 10 座，洗车槽 1 座。

（2）B 防治区

方案设计的临时措施有场地排水沟 770m，沉沙池 12 座，基坑排水沟 680m，集水井 10 座。

（3）D 防治区

方案设计的临时措施有场地排水沟 750m，沉沙池 8 座，洗车槽 1 座，基坑排水沟 670m，集水井 12 座，苫布覆盖 850m²，装土编织袋挡土墙 180m³，表土剥离 0.27 万 m³。

4.3.2 临时措施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长期监测、查阅设计资料、监理月报、工程验收计量单、现场调查及卫星遥感影像等方法得知实际完成临时措施工程量。

(1) A 防治区

实施的临时措施有场地排水沟 364m，沉沙池 7 个，基坑排水沟 322m，集水井 5 个，洗车槽 2 座，临时围挡 378m，临时覆盖 5360m²。

(2) B 防治区

实施的临时措施有场地排水沟 539m，沉沙池 9 个，基坑排水沟 175m，集水井 2 个，临时围挡 586m，临时覆盖 12860m²。

(3) D 防治区

实施的临时措施有场地排水沟 640m，沉沙池 6 个，洗车槽 1 座，基坑排水沟 600m，集水井 2 个，苫布覆盖 8296m²，表土剥离 0.27 万 m³，临时围挡 577m，临时绿化 1000m²。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与设计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

表 4.3-1

单位：见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增减情况
	临时措施				
一	A 防治区				
1	场地排水沟	m	520	364	-156
2	沉沙池	个	9	7	-2
3	基坑排水沟	m	460	322	-138
4	集水井	个	10	5	-5
5	洗车槽	座	1	2	+1
6	临时围挡	m	0	378	+378
7	临时覆盖	m ²	0	5360	+5360
二	B 防治区				
1	场地排水沟	m	770	539	-231
2	沉沙池	个	12	9	-3
3	基坑排水沟	m	680	175	-505
4	集水井	个	10	2	-8
5	临时围挡	m	0	586	+586
6	临时覆盖	m ²	0	12860	+12860
三	D 防治区				
1	场地排水沟	m	750	640	-110

2	沉沙池	个	8	6	-2
3	洗车槽	座	1	1	/
4	基坑排水沟	m	670	600	-70
5	集水井	个	12	2	-10
6	苫布覆盖	m ²	850	8296	+7446
7	装土编织袋挡土墙	m ³	180	0	-180
8	表土剥离	万 m ³	0.27	0.27	/
9	临时围挡	m	0	577	+577
10	临时绿化	m ²	0	1000	+1000

4.3.3 临时措施变化原因

①A 防治区：场地排水沟、集水井、沉沙池、基坑排水沟减少：根据施工期场地排水的需求，施工单位因地制宜对施工场地排水沟、集水井、沉沙池、基坑排水沟进行布设，施工道路、基坑临时排水根据实际情况布设。基本符合场地内排水沉沙的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临时围挡、临时覆盖、洗车槽增加：施工期为对外出车辆进行清洗，以减少施工机械进出对道路沿线环境的影响，在施工出入口布设洗车槽。因本项目工程工期较长，实际施工过程中会定时对裸露地表进行覆盖，因此苫布覆盖工程量增加。根据工程需要，为避免红线范围外进行扰动，施工过程中沿红线布设临时围挡，因此临时拦挡工程量增加。综上所述，临时措施基本符合临时防护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②B 防治区：场地排水沟、集水井、沉沙池、基坑排水沟减少：根据施工期场地排水的需求，施工单位因地制宜对施工场地排水沟、集水井、沉沙池、基坑排水沟进行布设，施工道路、基坑临时排水根据实际情况布设。基本符合场地内排水沉沙的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临时围挡、临时覆盖增加：因本项目工程工期较长，实际施工过程中会定时对裸露地表进行覆盖，因此苫布覆盖工程量增加。根据工程需要，为避免红线范围外进行扰动，施工过程中沿红线布设临时围挡，因此临时拦挡工程量增加。综上所述，临时措施基本符合临时防护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③D 防治区：场地排水沟、集水井、沉沙池、基坑排水沟、装土编织袋挡土墙减少：根据施工期场地排水的需求，施工单位因地制宜对施工场地排水沟、沉沙池、集水井、基坑排水沟进行布设，施工道路、基坑临时排水根据实际情况布设。临时堆土区域采取临时绿化及苫布覆盖进行防护，基本符合场地内排水、沉沙及其他临时防护的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苫布覆盖、临时围挡、临时绿

化增加：施工期施工单位对临时堆土根据防护要求，在实施必要临时覆盖的基础上，又增加了相应工程量来满足临时防护要求。因本项目工程工期较长，实际施工过程中会定时对裸露地表进行覆盖，并在生活区裸露地表区域进行撒播草籽，因此苫布覆盖、撒播草籽工程量增加。根据工程需要，为避免红线范围外进行扰动，施工过程中沿红线布设临时围挡，因此临时拦挡工程量增加。综上所述，临时措施基本符合临时防护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4.3.4 临时措施完成情况影像





临时绿化



临时绿化



临时覆盖



临时覆盖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根据监测结果统计，该项目建设单位基本落实方案工程量，水土保持设施于2019年8月开工，2023年3月完工，总工期44个月。随着各项防治措施的逐步实施完毕，水土流失源得到了全面控制，只有植物措施面积3.14hm²存在微度水土流失。平均土壤侵蚀模数由建设期8910t/(km²·a)降至459t/(km²·a)，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

第5章 水土流失情况监测

5.1 水土流失面积

5.1.1 施工准备期水土流失面积

项目区地处南方红壤丘陵侵蚀区，本项目所在地濂溪区不属于国家级或江西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范围内。根据《九江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中划分的项目所在地濂溪区一级区属南方红壤区，二级区属江南山地丘陵区，三级区属鄱阳湖丘岗平原农田防护水质维护区，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等。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确定 A 区扰动前土壤侵蚀模数为 $950.72\text{t}/(\text{km}^2\cdot\text{a})$ ，B 区扰动前土壤侵蚀模数为 $995.92\text{t}/(\text{km}^2\cdot\text{a})$ ，D 区扰动前土壤侵蚀模数为 $85.14\text{t}/(\text{km}^2\cdot\text{a})$ ，临时占地扰动前土壤侵蚀模数为 $1712.48\text{t}/(\text{km}^2\cdot\text{a})$ ，年土壤侵蚀总量为 58.72t/a 。

详见表 5.1-1。

施工准备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

表 5.1-1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2)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面积 (%)	水土流失面积 (hm^2)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 (hm^2)		
				轻度	中度	强烈
A 防治区	1.46	100	1.46	1.46	/	/
B 防治区	3.68	100	3.68	3.68	/	/
D 防治区	3.58	100	3.58	3.58	/	/
临时道路防治区	0.30	100	0.30	0.30	/	/
合计	9.02	100	9.02	9.02	/	/

5.1.2 施工期水土流失面积

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2023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44 个月。随着施工强度的逐步加大，各区域扰动土地面积不断增加，水土流失面积也随之增加。通过长期监测及查阅施工设计文件、施工进度安排、施工过程中的影像资料及施工期遥感影像数据等资料，对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面积进行统计分析，水土流失面积具体情况见表 5.1-2、5.1-3。

施工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开挖及回填区域）

表 5.1-2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 面积 (%)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轻度	中度	强烈
A 防治区	1.46	100	1.46			1.46
B 防治区	3.68	100	3.68			3.68
D 防治区	3.58	100	3.58			3.58
临时道路防治区	0.30	100	0.30			0.30
合计	9.02	100	9.02			9.02

施工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临时堆存区域）

表 5.1-3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 面积 (%)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轻度	中度	强烈
A 防治区	1.46	15.75	0.23		0.23	
B 防治区	3.68	17.93	0.66		0.66	
D 防治区	3.58	20.67	0.74		0.74	
临时道路防治区	0.30	6.67	0.02		0.02	
合计	9.02	18.29	1.65		1.65	

5.1.3 试运行期水土流失面积

2023 年 3 月，项目完工投入运行，随着各项水土保持工程的陆续建成，项目建设区的植物措施林草保存率、覆盖率的提高，项目建设区基本无水土流失面积，具体情况见表 5.1-4。

试运行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

表 5.1-4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 面积 (%)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轻度	中度	强烈
A 防治区	1.46	/	/	/	/	/
B 防治区	3.68	/	/	/	/	/
D 防治区	3.58	/	/	/	/	/
合计	8.72	/	/	/	/	/

5.2 土壤流失量

5.2.1 施工准备期土壤流失量

项目区地处南方红壤丘陵侵蚀区，本项目所在地濂溪区不属于国家级或江西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范围内。根据《九江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

中划分的项目所在地濂溪区一级区属南方红壤区，二级区属江南山地丘陵区，三级区属鄱阳湖丘岗平原农田防护水质维护区，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等。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确定 A 区扰动前土壤侵蚀模数为 $950.72\text{t}/(\text{km}^2\cdot\text{a})$ ，B 区扰动前土壤侵蚀模数为 $995.92\text{t}/(\text{km}^2\cdot\text{a})$ ，D 区扰动前土壤侵蚀模数为 $85.14\text{t}/(\text{km}^2\cdot\text{a})$ ，临时占地扰动前土壤侵蚀模数为 $1712.48\text{t}/(\text{km}^2\cdot\text{a})$ ，年土壤侵蚀总量为 58.72t/a 。

施工准备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

表 5.2-1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2)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面积 (%)	水土流失面积 (hm^2)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 (hm^2)			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cdot\text{a})$	年均土壤侵蚀总量 (t)
				轻度	中度	强烈		
A 防治区	1.46	100	1.46	1.46	/	/	950.72	13.88
B 防治区	3.68	100	3.68	3.68	/	/	995.92	36.65
D 防治区	3.58	100	3.58	3.58	/	/	85.14	3.05
临时道路防治区	0.30	100	0.30	0.30	/	/	1712.48	5.14
合计	8.72	100	8.72	8.72	/	/	673	58.72

5.2.2 施工期土壤流失量

项目建设过程中，随着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建设，主体工程挖、施工便道等临时用地的修建和使用等，对项目区的原地貌、土地和植被均产生了不同程度的扰动和损坏，产生了新的水土流失，项目区水土流失量有所增加，建设中项目区年均土壤侵蚀总量为 882.76t ，开挖及回填区域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8910\text{t}/\text{km}^2\cdot\text{a}$ ，临时堆存区域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4792.5\text{t}/\text{km}^2\cdot\text{a}$ ，各监测区的土壤流失情况如下表 5.2-2、5.2-3。

施工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开挖及回填区域）

表 5.2-2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2)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面积 (%)	水土流失面积 (hm^2)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 (hm^2)			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cdot\text{a})$	年均土壤侵蚀总量 (t)
				轻度	中度	强烈		
A 防治区	1.46	100	1.46			1.46	8910	803.68
B 防治区	3.68	100	3.68			3.68		
D 防治区	3.58	100	3.58			3.58		
临时道路防治区	0.30	100	0.30			0.30		
合计	9.02	100	9.02			9.02	8910	803.68

施工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临时堆存区域）

表 5.2-3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 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面积占 用地面积 (%)	水土流失 面积 (hm ²)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平均土壤侵蚀 模数 t/(km ² ·a)	年均土壤侵 蚀总量 (t)
				轻度	中度	强烈		
A 防治区	1.46	15.75	0.23		0.23		4792.5	79.08
B 防治区	3.68	17.93	0.66		0.66			
D 防治区	3.58	20.67	0.74		0.74			
临时道路防 治区	0.30	6.67	0.02		0.02			
合计	9.02	18.29	1.65		1.65		4792.5	79.08

5.2.3 试运行期土壤流失量

2023 年 3 月，项目完工投入运行，随着各项水土保持工程的陆续建成，项目建设区的植物措施林草保存率、覆盖率的提高，项目建设区基本无水土流失面积，具体情况见表 5.2-4。

试运行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

表 5.2-4

监测分区	项目建 设区面 积 (hm ²)	水土流失面 积占用地面 积 (%)	水土流失 面积 (hm ²)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平均土壤 侵蚀模数 t/(km ² ·a)	年均土壤 侵蚀总量 (t)
				轻度	中度	强烈		
A 防治区	1.46	/	/	/	/	/	459	/
B 防治区	3.68							
D 防治区	3.58	/	/	/	/	/		
合计	8.72	/	/	/	/	/	459	/

5.3 取料、弃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根据《悦隽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置取料、弃渣场。借方为回填土和绿化表土，由施工单位负责外购。实际临时堆存土方量为 0.27 万 m³，施工过程中采取了临时防护措施，实际拦挡土方量约为 0.268 万 m³。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59.16 万 m³，其中挖方 51.75 万 m³（含表土 0.27 万 m³），填方 7.41 万 m³（含表土 0.95 万 m³），借方 7.07 万 m³（含表土 0.68 万 m³），余方 51.41 万 m³。余方由九江市浔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至九江市的德利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工地作为回填土方综合利用。

5.4 水土流失危害

在监测过程中项目区目前未发生明显的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第6章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6.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本工程施工扰动范围 9.02hm^2 ，包括项目建设区面积 8.72hm^2 ，临时占地区 0.30hm^2 ，临时占地区为规划路，因项目完工后规划开工，因此临时占地区不计入指标计算，目前规划路已修建完成，因此临时占地区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不计入指标计算。

水土流失总面积为扰动土地总面积减去建（构）筑物、道路和场地硬化及水面面积，根据监测结果得知，本工程共扰动土地面积为 8.72hm^2 ；其中，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5.563hm^2 ，计算得出本工程水土流失面积为 3.153hm^2 ；建设单位对水土流失区域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面积为 3.14hm^2 ，由此计算项目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9.81%，超过方案目标值98%。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表

表6.1-1

单位： hm^2

防治分区	防治责任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治理度（%）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小计	
A 防治区	1.46	0.725	/	0.72	0.735	1.455	99.31
B 防治区	3.68	1.332	/	1.33	2.348	3.678	99.85
D 防治区	3.58	1.10	/	1.09	2.48	3.57	99.09
合计	8.72	3.153	/	3.14	5.563	8.703	99.81

6.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建设区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土壤流失控制比=项目建设区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及本工程水土保持报方案，结合工程所在区域的土壤侵蚀类型与强度，本工程区的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截至2023年3月该工程项目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模数达到 $459\text{t}/\text{km}^2\cdot\text{a}$ ，土壤流失控制比平均为1.09，达到了防治标准1.0。

6.3 渣土防护率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59.16 万 m^3 ，其中挖方 51.75 万 m^3 （含表土 0.27 万 m^3 ），填方 7.41 万 m^3 （含表土 0.95 万 m^3 ），借方 7.07 万 m^3 （含表土 0.68 万 m^3 ），余方 51.41 万 m^3 。

实际临时堆存土方量为 0.27 万 m^3 ，实际施工过程中采取措施实际拦挡土方量约为 0.268 万 m^3 ，渣土防护率为 99.26%，超过方案目标值 98%。

6.4 表土保护率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已对场地可剥离表土区域进行了表土剥离，共剥离表土 0.27 万 m^3 ，剥离后表土临时堆放在 D 防治区内，采取临时覆盖及临时绿化进行防护，保护表土量为 0.268 万 m^3 ，由此计算项目区表土保护率为 99.26%，超过方案目标值 92%。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项目区可恢复植被面积为 3.14 hm^2 ，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 3.14 hm^2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超过方案目标值 98%。

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表

表 6.5-1

单位： hm^2

防治分区	实际扰动面积	可绿化面积	已恢复面积			植被恢复系数（%）
			人工绿化	自然恢复	小计	
A 防治区	1.46	0.72	0.72	/	0.72	100
B 防治区	3.68	1.33	1.33	/	1.33	100
D 防治区	3.58	1.09	1.09	/	1.09	100
合计	8.72	3.14	3.14	/	3.14	100

6.6 林草覆盖率

项目红线范围内总面积为 8.72 hm^2 ，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 3.14 hm^2 ，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 36.01%，超过方案目标值 27%。

林草植被覆盖率计算表

表 6.6-1

单位: hm^2

防治分区	实际扰动面积	已恢复面积			林草覆盖度 (%)
		人工绿化	自然恢复	小计	
A 防治区	1.46	0.72	/	0.72	49.32
B 防治区	3.68	1.33	/	1.33	36.14
D 防治区	3.58	1.09	/	1.09	30.45
合计	8.72	3.14	/	3.14	36.01

第 7 章 结论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本工程防治责任范围为 8.72hm²，防治范围内水土保持防治责任得到落实；项目土石方主要集中在场地平整开挖、土方回填时段，其他时间段土石方变化较少，土石方施工过程中未造成较大的水土流失危害的隐患，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方向、措施类型等基本保持一致。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和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的防治指标详见表 7.1-1。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对比分析表

表 7.1-1

防治指标	方案设计	项目建设区	综合评价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	99.81%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9	达标
渣土防护率	98%	99.26%	达标
表土保护率	92%	99.26%	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100%	达标
林草覆盖率	27%	36.01%	达标

项目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防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都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目标。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水土保持监测除了反映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情况外，也是对水土保持方案的检验，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已得到了全面的实施。

本项目水土保持防治工程措施都已实施完毕。已完成的水保工程措施均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施工修建，已实施的措施目前均运行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保护工程本身安全的防治效果，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显著。

方案设计的植物措施都已完成。已完成的植物措施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实施，对道路、场地采取地被的种植方式，草种大部分选择以乡土树种居多，平均成活率达到 98%；对各区域采取了地被等。总体来说，植物措施的实施起到了防治水土流失，起到固土保水的水土保持防治效果。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上基本维持了原方案设计的框架，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工程永久占地区域内的工程标准高、防护效果显著、生态

恢复良好，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数量和质量符合设计要求。通过对工程现场的抽查、核实，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水土流失事故，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技术规范与标准的要求，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基本合理。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1）监测过程中总结的经验：

对已完成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加强后续管护，对未成活植被及植被稀疏地块进行及时补种；打造一个良好的小区环境。

（2）监测过程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要求，要全面准确地反映建设项目的水土流失情况，水土流失量的确定是监测工作的难点。各监测点可供监测的时间较短，现有的传统监测方法有较大的局限，但在现阶段的技术条件下又不得不依托传统的监测方法，探索一套适合于生产建设项目特点的水土流失监测方法势所必然。

植物措施及工程措施的侵蚀强度的监测方法有待进一步研究。

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是验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效果的根本手段，是水土保持工程验收的基本依据。必须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才能及时反映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扰动范围、水土流失程度的动态变化及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数量和效果，才能检验水土保持方案及措施是否适宜、是否有效，同时为今后开展水土保持编制工作提供有益的经验。

②准确的反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状况要从复杂的工程建设内容找出引发水土流失的因子。根据水土流失形态、侵蚀物质组成以及基本相似的水土流失强度归纳出基本地表扰动类型，这些基本类型能够涵盖整个工程的所有建设内容所产生的水土流失种类，取得了较好的监测效果。

③利用多种方法检测基本扰动类型侵蚀强度。基本扰动类型侵蚀强度的监测是监测工作的重点和难点，这是统计整个项目水土流失量以及评价工程水土流失程度必不可少的内容。

④多方面参与监测工作。为了提高监测质量，邀请有关技术部门、施工单位和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实地调查，对监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讨论，保证了监测工作的顺利进行和监测成果的质量。

（3）存在问题及建议

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不仅仅是为环境建设服务，同时也为主体工程服务，对于改善周边环境、保障主体工程的安全运行具有重要的作用。项目绿化工程已全部完工，但部分地块仍存在植被稀疏、成活率低等情况。

对已完成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要加强管护、维修，尤其是植物措施，要认真做好抚育管理，对适应性差成活率低的灌木应进行树种更换，使其尽快发挥防护效益，同时建议加强项目绿化植被的管理和维护，对局部裸露地块进行补植。

7.4 综合结论

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较为重视，经我单位提出监测意见后，在后续管护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补植及后续管护。目前已完成的防治措施均运行良好，基本达到了方案设定的目标值。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方基本能够贯彻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施工时能尽量减少工程开挖对周边环境的破坏；监测过程中对工程建设引起的扰动情况、开挖情况、水土流失的变化情况、各类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情况及防治效果等，做了相应的调查、记录，给实施监督管理时提供一定依据。

项目法人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和管理纳入高标准、规范化管理模式和程序中，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项目法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水土保持职责，强化了对水土保持工程的管理，实行了“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管理体系，以确保水土保持方案的顺利实施。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区内的水土流失进行着全面、系统的整治，较好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

我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文件的要求，通过现场调查及无人机遥感监测等监测方法，于 2020 年第三季度开始对本项目每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中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进行评定。至目前为止，三色评价等分情况如下：

2020 年第三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 73 分（黄色）

2020 年第四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 88 分（绿色）

2021 年第一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 86 分（绿色）

2021 年第二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 94 分（绿色）

2021 年第三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 91 分（绿色）

2021 年第四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 83 分（绿色）

2022 年第一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 85 分（绿色）

2022 年第二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 87 分（绿色）

2022 年第三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 91 分（绿色）

2022 年第四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 95 分（绿色）

2023 年第一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 95 分（绿色）（详见附件）

综上所述，监测期间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得分情况为 10 次绿色，1 次黄色，最终评价为绿色。监测过程中项目区内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符合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条件。

项目竣工后，由九江市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行行政主管领导下的专业人员负责制，负责运营管护。

目前，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设计要求，具备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条件。

第 8 章 附图及有关资料

8.1 附件附图

8.1.1 附件

- 1、监测任务委托书；
- 2、监测中影像资料；
- 3、关于悦隽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8.1.2 附图

- 1、悦隽中央公园项目地理位置图；
- 2、悦隽中央公园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图；
- 3、悦隽中央公园项目监测分区及监测点位图；

8.2 有关资料

- 1、土石方相关资料；
- 2、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 3、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附

件

委 托 书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要求，兹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悦隼中央公园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九江市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附件二：监测过程中的影像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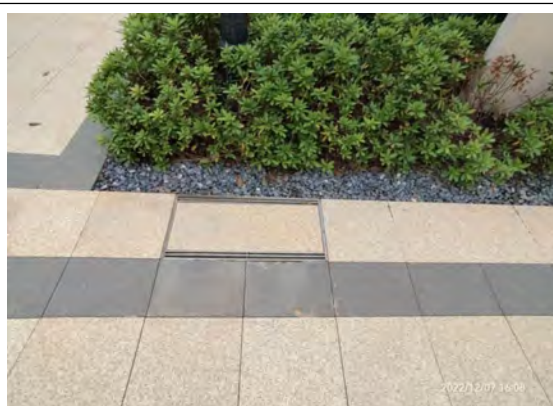
雨水口



雨水口



雨水口



雨水口



雨水井



雨水井



雨水井



雨水井



2022 年第一季度植物措施



2022 年第四季度植物措施



2022 年第二季度植物措施



2022 年第四季度植物措施



2022 年第二季度植物措施



2022 年第四季度植物措施



2022 年第二季度植物措施



2022 年第四季度植物措施



2022 年第二季度植物措施



2022 年第四季度植物措施



2022 年第二季度植物措施



2022 年第四季度植物措施



2022 年第四季度植物措施



2023 年第一季度植物措施



2022 年第四季度植物措施



2023 年第一季度植物措施



洗车平台



沉砂池



排水沟



排水沟



临时围挡



临时围挡



临时绿化



临时绿化



临时覆盖



临时覆盖

附件三：关于《悦隽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文件

濂水字〔2019〕89号

关于《悦隽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审批意见的函

九江市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要求审批〈悦隽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报告》收悉。

悦隽中央公园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五里街道，项目用地分为 A、B、D 三个地块，其中 A、B 地块位于浔南大道北侧，D 地块位于火车站南广场以东，公交首末站以北。规划建设 38 栋建筑、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254581.68m²，建筑密度 19.47%，容积率 2.13，绿地率 28.84%。工程征占地总面积 9.02hm²，其中永久占地 8.72hm²，临时占地 0.3 hm²。项目土石方工程量为挖方 54.7 万 m³（含表土 0.27 万 m³），填方 7.75

万 m³(含表土 0.75 万 m³), 借方 7.48 万 m³(含表土 0.48 万 m³), 综合利用方 54.43 万 m³。工程总投资 1604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136800 万元, 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 计划 2022 年 7 月完工, 总工期 36 个月。

2019 年 9 月 20 日濂溪区水利局组织对《悦隽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经研究, 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将审批函复如下:

一、基本意见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2023 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8%,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覆盖率 27%。

(四) 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9.02hm²。

(五)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防治措施设计和施工组织, 减少土石方挖填数量, 尽量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

(六)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710.61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90201 元。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二、基本要求

(一)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2.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3.切实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濂溪区水利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

4.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二)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濂溪区水利局审批。

(三)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规定，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并向濂溪区水利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产使用。

此函。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2019年9月24日印发

附件四：土石方相关资料

土石方工程验收表

工程名称	悦隼中央公园项目	部位	三通一平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土石方情况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59.16 万 m³, 其中挖方 51.75 万 m³ (含表土 0.27 万 m³), 填方 7.41 万 m³ (含表土 0.95 万 m³), 借方 7.07 万 m³ (含表土 0.68 万 m³), 余方 51.41 万 m³。 余方由九江市浔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至九江市的德利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工地作为回填土方综合利用。				
验收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按设计要求施工, 自验合格 (盖章) 2023.2.13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合格 (盖章) 2023.2.13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盖章) 2023.2.13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盖章) 2023.2.13				
汇总意见	合格				

渣土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九江市润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九江市城安渣土消纳处理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因 火车站南广场A、B、D地块

工程建设需要，

委托乙方提供渣土处置服务，根据《江西省城市环境卫生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渣土处置服务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双方权利义务。

- 1、乙方为甲方的渣土处置提供政策信息咨询、渣土资源利用指导、协调消纳场所等服务。
- 2、甲方按照核准的时间、路线，将渣土密闭运输至乙方提供的渣土消纳场所，位于滨江东路188号德利智能制造产业园消纳点。

二、服务费用。

依据（☐规划许可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第三方测绘单位测量成果，☐工地现场测量的数量）确定，需排放的渣（余）土数量为 519347 立方米。

三、付款方式。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向乙方缴纳渣土排放服务费。

四、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按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电话：

签约日期 2019 年 7 月 11 日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电话：

签约日期 2019 年 7 月 11 日

渣土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九江市润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九江市城安渣土消纳处理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因 火车站南广场A、B、D地块

工程建设需要，

委托乙方提供渣土处置服务，根据《江西省城市环境卫生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渣土处置服务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为甲方的渣土处置提供政策信息咨询、渣土资源利用指导、协调消纳场所等服务。

2、甲方按照核准的时间、路线，将渣土密闭运输至乙方提供的渣土消纳场所，位于滨江东路188号德利智能制造产业园消纳点。

二、服务费用。

依据（☐规划许可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第三方测绘单位测量成果，☐工地现场测量的数量）确定，需排放的渣（余）土数量为 519347 立方米。

三、付款方式。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向乙方缴纳渣土排放服务费。

四、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按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电话：

签约日期 2019 年 7 月 11 日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电话：

签约日期 2019 年 7 月 11 日

证明

我司九江市德利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工地，需要回填渣土，现濂溪区浔南大道以北新城悦隼中央公园项目渣土运输至我工地用于渣土回填等。

特此证明！



附件五：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2020 年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文件

濂水字〔2020〕78 号

关于开展濂溪区 2020 年第一次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双随机”抽查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督促我区生产建设项目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按照《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九府厅字[2016]155 号），濂溪区法制办对濂溪区 2020 年第一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执法人员和项目进行了随机抽取，我局将于近期对被抽取的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为随机抽取的生产建设项目（见附件 1）。

二、检查内容

- 1.水土保持方案与设计。
- 2.水土保持组织管理。
- 3.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 4.水土保持监测监理。
- 5.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6.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三、检查方式

检查采取察看项目现场水土保持设施，查阅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水土保持专项监测、监理等档案资料，核实工程进度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就有关工作进行座谈。

检查由濂溪区水利局负责组织，检查组成员为随机从检查人员名录库中抽取的 2 名执法人员：刘峻（赣 ZFG0244006）、郭昌盛（赣 ZFG0244020），检查组组长为刘峻。

检查组检查意见及建设单位整改情况的反馈将录入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

四、有关要求

1.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做好自查工作，明确相关人员，准备好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和监测材料，积极配合检查组开展工作，及时将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报濂溪区水利局。

2.项目建设单位要通知所涉及的水土保持施工、监测、监理单位的现场负责人，按时参加现场检查，协助检查组完成各项检查任务；检查时监测单位需提交前一季度报告（表）。

3. 严格落实廉政纪律。检查组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相关廉政规定，严禁接受任何宴请和礼品。

4.联系人：查骏雄 0792-8255500 13507029800

附件：1.2020 年水保双随机抽查生产建设项目汇总表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内容表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报告提纲



附件 1

2020 年水保双随机抽查生产建设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1	濂溪区第三小学	九江市濂溪区教育体育局
2	悦隼中央公园	九江市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保利庐山林语	九江保得置业有限公司
4	海逸花园	九江海欣置业有限公司
5	碧桂园阳光城·天玺	九江市碧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 贺家垅安置小区二期	九江市濂溪区旧城改造开发 有限公司

附件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内容表

检查项目	检查分项	检查内容
一、水土保持方案与设计	方案编报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生产建设单位应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后续设计	生产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依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篇章，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和投资概算。施工图阶段应进行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方案变更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二、水土保持组织管理	组织机构	制定和落实水土保持管理制度，组建专门管理机构，并安排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
	施工管理	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将施工过程中防治水土流失的责任落实到施工单位。
	档案管理	建立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档案资料，内容全面，资料可靠。
	补偿费缴纳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防治措施实施	根据设计和施工进度，对施工扰动土地及时采取水土保持工程、植物和临时防治措施，有效防治水土流失，水土资源、林草植被得到保护和恢复。
	取土场、弃土场防护表土保护利用	取、弃土场位于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位置或者履行了变更手续，并采取综合防治措施，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对生产建设活动所占用土地的地表土进行分层剥离、保护和利用。
	监督检查意见落实	依法主动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针对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整改措施，反馈整改情况。
四、水土保持监测监理	水土保持监测	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按规定向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情况。监测工作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
	水土保持监理	开展了水土保持施工监理，监理单位根据国家建设监理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工程设计文件，对水土保持工程进行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提出质量评定意见。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自查初验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完工时，生产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及时组织参建单位开展自查初验工作。
	自主验收	生产建设单位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依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组织参建单位和专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附件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报告提纲

一、生产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建设过程和工程进展情况。

二、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一）水土保持方案编报与后续设计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查、批复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包括水土保持篇章编制情况，以及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和投资概算落实情况；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重点叙述弃土（渣）场和取土场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及审批或备案情况。

（二）水土保持组织管理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体系、参建单位情况；

水土保持工程招标管理、合同管理情况，以及施工单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落实情况；

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三）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的施工进度和工程量情况，以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弃土（渣）场、取土场对比水土保持方案的位置及数量变化情况、防护情况；

项目建设区表土的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以及生产

建设单位对监督检查意见的整改落实和反馈情况。

（四）水土保持监测监理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包括监测单位，监测人员，监测过程，监测设施，监测结果和结论。

水土保持监理情况，包括监理单位，监理人员，监理过程，对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情况。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水土保持设施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完工时，生产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及时组织参建单位开展自查初验，进行质量控制和过程管理情况。

三、经验与问题

（一）主要做法与经验总结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有效做法与经验。

（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建设过程中出现的以及今后一个阶段可能出现的水土保持方面的问题，结合项目实际提出意见与建议。

四、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安排

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提出下一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思路与安排。

附件：水土方案批复文件；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材料；

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及对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反馈材料；

其他相关材料。

悦隽中央公园项目

水土保持工作报告

建设单位：九江市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报告

一、生产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悦隽中央公园项目位于濂溪区五里街道，项目共 A、B、D 三个地块。

A 地块东至规划路，南至河南大道，西至水文局，北至九江市特殊教育学校，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6°00'20.74"，北纬 29°41'53.73"；B 地块东至火车站南广场，南至河南大道，西至规划路，北至铁路新村居住用地，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6°00'26.74"，北纬 29°41'55.26"；D 地块东至规划路，南至公交首末站，西至火车站南广场，北至盛京路，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6°00'40.44"，北纬 29°42'13.87"。

本项目规划建设 38 栋建筑、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配套设施，征占地总面积 9.02hm²，其中永久占地 8.72hm²，临时占地 0.3hm²，总建筑面积 254581.68m²，计容建筑面积 185872.6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68709.68m²，建筑密度 19.47%，容积率 2.13，绿地率 28.84%，机动车停车位 1747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561 个。

本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土石方设计工程量为挖方 54.7 万 m³（含表土 0.27 万 m³），填方 7.75 万 m³（含表土 0.75 万 m³），借方 7.48 万 m³（含表土 0.48 万 m³），综合利用方 54.43 万 m³。工程实际产生挖方：33.82 万 m³，填方 6.39 万 m³，借方 0.20 万 m³，综合利用方 27.53 万 m³，临时堆土 0.1 万 m³。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预计 2022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36 个月。项目原始场地内无建筑，不涉及拆迁。工程总投资 1604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36800 万元，资金来源于是我单位自筹。

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截止 2020 年 8 月 A、B 地块 1-4#楼、8-11#楼、16#楼主体已封顶，5-7#楼、12-15#楼主体框架建设中，D 地块 2、5#楼基础开挖建设中。预计 2022 年 7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一）水土保持方案编报与后续设计

2019 年 7 月，九江市濂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悦隽中央公园项目建设并备案；2019 年 7 月，由广州保贤华瀚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城悦隽中央公园 A 地块设计方案》。2019 年 7 月，由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新城控股九江项目 A、B 地块岩土工程勘察报告》。2019 年 7 月，我单

位根据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文件的规定以及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的要求，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于2019年8月编制完成《悦隽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于2019年9月24日下发关于《悦隽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濂水字[2019]89号）。水土保持方案经审批后，委托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完成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并报方案审批部门备案。

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

（二）水土保持组织管理

设计单位：广州宝贤华瀚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A、B地块）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D地块）

施工单位：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A、B地块）

上海东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D地块）

建设单位：九江市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保证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建立建设管理单位负责、监理单位监控、施工单位保证、政府部门监督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管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建立了安全生产、质量目标责任制，加强薄弱环节和工程主要部位的质量控制；对各施工单位实施科学的全过程管理，并建立层层负责的质量责任制，使工程质量处于良好的受控状态。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有关施工单位通过招标、投标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商施工质量关、监理单位监理关，更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进来，保障工程质量。

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批复方案的要求，积极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投资，履行法律义务，共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9.02万元。

（三）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目前已完成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约投资92.53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0.14万元、

植物措施费 16.87 万元、临时措施费 75.52 万元。截止目前已完成水土保持措施:

工程措施: 表土回填 0.024 万 m^3

植物措施: 场地绿化 1000 m^2

临时措施: 场地排水沟 903m、沉砂池 22 个、洗车槽 4 座、基坑排水沟 497m、集水井 7 个、临时围挡 1118m、临时覆盖 15000 m^2 、表土剥离 0.19 万 m^3 。

已采取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能够防治水土流失,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继续发挥效益,项目区的土壤侵蚀强度和侵蚀总量均大幅下降。

项目 D 地块土方开挖施工前,对区域内的表土进行剥离,剥离的表土全部堆存在项目区东南方向,堆放周边设置拦挡,裸露面采取了苫布临时覆盖,后期表土作为绿化种植土使用。

(四) 水土保持监测监理

2019 年 12 月,我单位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测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组建了监测组,配备相关水土保持专业人员,分为监测项目负责人、外业监测工程师、内业工程师(数据文档处理人员)等,于 2020 年 1 月开始项目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使用了无人机遥感监测,开展了全面地面观测等方式对项目区水土流失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测。向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1 份,《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2 份;同时落实了监测反馈意见及建议等。监测结论:本项目已实施的措施目前均运行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保护工程本身安全的防治效果,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显著。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委托江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及时设置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小组,并安排了水土保持监理专业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全面查阅和研究工程承建合同条件,熟悉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熟悉合同工程目标。监理专业技术人员为从事水土保持工作多年,并且参与完成了多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具有丰富的水土保持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承担。按照《项目水土保持报告书》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措施总体布局,结合工程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区及防治措施情况,确定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范围为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监理内容主要是建设工期和工程数量、质量,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对各防治责任分区内不同水土保持工

程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方面进行必要的管理，重点针对新增水土保持工程。并实现项目的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各方的关系，为实现项目的总体目标服务。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截止 2020 年 8 月 A、B 地块 1-4#楼、8-11#楼、16#楼主体已封顶，5-7#楼、12-15#楼主体框架建设中，D 地块 2、5#楼基础开挖建设中，预计 2022 年 7 月完工。其它配套设施根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将与主体工程同步，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水土保持设施完工后，将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同时向贵局报备。

三、经验与问题

通过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建设，得出如下体会：

①水土保持设施后续设计对于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十分重要。由于主体工程设计偏重于主体工程，对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相对薄弱；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落实水土保持设施专项设计。

②在施工中要认真接受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由于水保部门从专业角度出发能及时发现问题，指出不足之处，对工程施工有很好的指导性。同时，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对于推动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具有促进意义。

③积极主导和组织水土保持工作现场会议。应经常与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沟通，指出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落实整改防治措施。

④在生产建设中，要做好水保“三同时”工作，避免在主体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水土流失，加强落实水土保持临时措施的意识。

⑤减少扰动范围，控制土石方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避免对影响区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浪费大笔的资金用于后期治理。

四、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安排

1、按照水土保持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合理安排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进度，适当超前布设水土保持措施。

2、根据施工进度安排，A、B 地块主体工程建筑施工；D 地块基础施工期的同时参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保措施。

五、附件

1. 水保方案审批文件: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文件

濂水字〔2019〕89号

关于《悦隼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审批意见的函

九江市悦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要求审批<悦隼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报告》收悉。

悦隼中央公园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五里街道,项目用地分为A、B、D三个地块。其中A、B地块位于浔南大道北侧,D地块位于火车站南广场以东,公交首末站以北。规划建设38栋建筑、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254581.68m²,建筑密度19.47%,容积率2.13,绿地率28.84%。工程征占地总面积9.02hm²,其中永久占地8.72hm²,临时占地0.3hm²。项目土石方工程量为挖方54.7万m³(含表土0.27万m³),填方7.75

万 m^3 (含表土 0.75 万 m^3)，借方 7.48 万 m^3 (含表土 0.48 万 m^3)，综合利用方 54.43 万 m^3 。工程总投资 1604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368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计划 2022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36 个月。

2019 年 9 月 20 日濠溪区水利局组织对《悦鹭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将审批函复如下：

一、基本意见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2023 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 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9.02 hm^2 。

(五)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防治措施设计和施工组织，减少土石方挖填数量，尽量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

(六)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710.61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90201 元。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二、基本要求

(一)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2.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3.切实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濠溪区水利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

4.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二)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濠溪区水利局审批。

(三)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规定，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并向濂溪区水利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产使用。

此函。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2019年9月24日印发

2、水土保持补偿费票据

币种: 人民币		票据日期: 2019100712361	
凭证号:	00000000	日志号:	450724055
转出方:	户名: 九江市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账号: 14-568201040019729 交易行: 市分行营业部	转入方:	户名: 九江市自然资源局 账号: 727010100100033010 交易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路分行营业部
金额:	小写: ¥ 1432793.40 大写: 壹佰肆拾叁万贰仟柒佰玖拾叁元肆角零分		
交易用途:	A 0 0 水土保持补偿费: 第10款		
记账用途:	网上缴行		
摘要:	缴款		

中国农业银行
网银直连
专用章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文件

濂水字〔2020〕84 号

关于印发濂溪区 2020 年第一次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意见的通知

各相关建设单位:

为督促生产建设单位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检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按照《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九府厅字〔2016〕155 号）的要求，濂溪区水利局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6 日对濂溪区第三小学、悦隽中央公园等六个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

现将有关检查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本次检查结果将予以公开，整改结果将纳入市场主体社会信用记录。

附件:

- 1、关于濂溪区第三小学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
- 2、关于悦隼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
- 3、关于保利庐山林语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
- 4、关于海逸花园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
- 5、关于碧桂园阳光城·天玺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
- 6、关于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贺家垅安置小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



附件 2:

关于悦隼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 监督检查的意见

2020 年 8 月 25 日，濠溪区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组对悦隼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检查组实地察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项目有关建设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汇报，并与建设单位就下步水土保持工作进行了交流。

检查发现，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建设过程中委托了第三方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并提交了监测成果；施工场地进行了封闭，施工便道进行了硬化或钢板铺垫，出入口布设了冲洗平台，A、B 区沿场地周边和基坑底设有排水沟、临时沉砂池，局部进行了临时绿化，采取了临时覆盖、喷淋等防尘措施，并向检查组提交了自查报告。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存在如下问题，需及时整改。

一、存在的问题

1、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落实不到位。建设单位未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施工监理范围，未提供相关的水土保持工程监理资料。

2、水土保持管理机构与制度不健全。建设单位未明确水土保持工作责任部门和人员，未制定水土保持管理制度。

3、水土保持措施未全面落实。D区基坑开挖未按要求设置截排水、沉砂池等临时措施。

二、整改意见

1、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建设单位应督促工程监理单位按照《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523-2011)的规定,做好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工程监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

2、进一步强化水土保持责任。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明确水土保持工作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认真制定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并抓好落实,强化参建各方的水土保持责任。

3、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完善D区截排水及沉砂池等措施。

九江市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必须于2020年9月30日前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濂溪区水利局。逾期未进行整改且未上报整改情况,我局将根据水利部有关规定,对你单位今后申报的项目执行水土保持方案限批,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关于濂溪区水利局下发《关于悦隼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中存在问题的整改回复

濂溪区水利局：

2020年8月25日，濂溪区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组对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针对我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提出了专业、可行的建议；并于2020年9月2日下发了关于印发濂溪区2020年第一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意见通知（濂水字[2020]84号）《关于悦隼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接收贵局下发的文件后，我公司高度重视，并针对贵局意见进行了整改，现将整改情况回复如下：

1、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落实不到位。建设单位未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施工监理范围，未提供相关的水土保持工程监理资料。

回复：现已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施工监理中，对相关的资料做好了整理归档，并按要求定期将水土保持工作进展情况和监测成果报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保证水土保持措施得到严格的实施。

2、水土保持管理机构与制度不健全。建设单位未明确水土保持工作责任部门和人员，未制定水土保持管理制度。

回复：我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已完善了部分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并指定了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认真制定了水土保持

管理制度，强化参建各方的水土保持责任。

3、水土保持措施未全面落实。D区基坑开挖未按要求设置截排水、沉砂池等临时措施。

回复：我单位组织了水土保持工程专项自查工作，已要求施工单位补充完善了D区截排水及沉砂池等措施。

九江市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日



现场排水沟整改后照片



(2021 年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文件

濂水字〔2021〕87 号

关于开展濂溪区 2021 年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工作自查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督促我区生产建设项目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切实防治人为水土流失,我局决定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及有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

二、检查项目:我区已审批但未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含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已抽查项目),详见附件。

三、检查内容

水土保持组织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管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规费征缴等。

四、自查时间

各生产建设单位在10月31日之前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表》（加盖公章）及水土保持措施影像资料报濂溪区水利局。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昌盛

电话：18379625035

邮箱：765369653@qq.com

联系地址：濂溪区市民服务中心东附楼四楼

自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填报单位负责，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有关规定将建设单位名称录入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重点监管对象名录。

附件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自查项目表

附件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表

附件3：水土保持措施影像资料要求



附件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自查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1	芳兰美庐	九江中铁置业有限公司
2	联盛·十里老街	九江广汇置业有限公司
3	中基·壹号项目	九江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文博府项目	九江中基置业有限公司
5	华东（九江）国际汽车文化城一期启动区项目（14#地块）	华东（九江）国际汽车文化城有限公司
6	华宏奥迪九江 4S 店项目	九江华宏奥汽车有限公司
7	ARIS 九江新天地	江西爱依投资有限公司
8	姑塘中小学新建教学楼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姑塘中小学
9	九江·江铃项目	九江新得阳投资有限公司
10	九江颐高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	九江颐玺置业有限公司
11	国豪·美庐湾项目	江西国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九江石油分公司长江路加油加气站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九江石油分公司
13	庐山大道东加油站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石油分公司
14	芳兰湿地公园项目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5	九江市鄱阳湖生态科技城新工业（智造）综合体项目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6	新产业综合体二期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7	九江市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廊工程（濂溪大道延伸线）项目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8	科创中心项目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9	芳兰大道南段道路工程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	琴湖大道延伸线工程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1	桑家老屋路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2	科技五路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3	科技八路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4	鄱阳湖生态科技城鄱湖家园二期项目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5	生态五路东段项目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6	会馆街路东段项目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7	浔南水系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	九江市天图实业有限公司
28	华东广场升级改造项目	九江华东实业有限公司
29	晨光-新港府项目	九江森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	德化国际项目	江西摩根竣安实业有限公司
31	海扬南山明珠项目	江西海扬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32	学苑名邸	九江市润兴置业有限公司
33	保利庐山林语	九江保润置业有限公司
34	庐山豪庭建设项目	九江俊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	碧桂园阳光城·天玺	九江市碧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	碧桂园·九玺项目	九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37	海逸花园	九江海欣置业有限公司
38	保利壹号公馆项目	九江鄱湖置业有限公司
39	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水利无纺布项目	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
40	悦隽中央公园	九江市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	怡溪苑周边路网工程	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2	邹家河路延伸线工程	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3	前进东路延伸线项目	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4	中辉学府	九江中广置业有限公司
45	中辉学府·半山墅	九江中广置业有限公司
46	美的金科华府	九江金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	山水天宸	九江市和润置业有限公司
48	恒信嘉苑	九江丰裕置业有限公司
49	九江市芳兰大道道路工程	九江市濂溪区沿江工业基地管理办公室
50	庐山区保障性住房十里街道棚户区改造谢家垄安置小区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旧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51	滨湖新城保障性住房四期小区工程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旧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52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浔南片区安置小区建设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旧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53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浔南片区八里坡二期小区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旧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54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管理中心
55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五里桥安置小区工程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管理中心
56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荷花垄二期安置小区工程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管理中心
57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吴家山安置小区工程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管理中心
58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濂理安置小区工程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管理中心
59	保障性住房荷花垄安置小区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管理中心
60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孙家垄安置小区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管理中心
61	濂溪区莲花镇妙智保障性住房安置小区二期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管理中心
62	姑塘镇滨湖花园三期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63	虞河安置小区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人民政府
64	景辰别苑	九江华地金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65	九江市供销惠农服务中心项目	九江兴农服务有限公司
66	星悦城项目	九江世茂华晟置业有限公司
67	九江金文实验学校项目	九江市金文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8	九江东投·书香濂溪小区项目	九江东投金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9	九江港庐山港区姑塘作业区九宏综合码头工程	九江宏诚港务有限公司
70	盛世名邸项目	九江市尚项置业有限公司
71	雅居乐庐林溪谷建设项目(A地块)	江西建大投资有限公司
72	九江市燃气应急指挥中心	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73	赛阳镇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	赛阳镇人民政府
74	赛阳镇公办幼儿园项目	赛阳镇人民政府
75	九湖首景	九江金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6	昌九高速“高改快”工程(前进东路、陆家垄路互通工程)	九江市高改快速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77	山居水岸	九江华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8	九江市庐山交通索道停车场项目	九江市庐山交通索道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9	濂溪区应急物资综合储备库建设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应急管理局
80	中海国际社区一期项目	中海海富地产（九江）有限公司
81	江南锦城	九江海宏置业有限公司
82	濂溪区直属粮库建设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农业农村局

附件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盖章）			
主体工程建设情况		☐ 未开工 ☐ 正在施工 ☐ 竣工备案阶段 ☐ 已投入使用	
水土保持工作 责任部门		水土保持工作联系 人、联系电话	
是否开展水土保持监 测工作		☐ 自行 ☐ 委托 ☐ 否 （承诺制管理项目不需填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是否开展水土保持监 理工作		☐ 是 ☐ 否（承诺制管理项目不需填报）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万元）		已缴纳补偿 费（万元）	
水土保持措施是否存 在重大设计变更		变更手续	
各项 水土 保持 措施 落实 情况	表土剥离数量		
	外运土方（数量、去向）		
	外借土方（数量、来源）		
	临时措施（面积、长度、数量）		
	已实施植被措施面积		
	其他		
主要存在问题			
有无水土流失危害事 件发生			

附件 3：水土保持措施影像资料要求

1、临时措施：项目施工过程中正在实施的临时拦挡、截排水、覆盖、沉沙池等临时措施照片。

2、工程措施：已经完工的永久性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如拦挡、永久排水、覆盖、沉沙池等工程措施照片。

3、植物措施：对裸露地面已经采取的植被恢复措施，即在裸露地种植的花、乔灌木等植物措施照片。

悦隼中央公园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表

项目名称	悦隼中央公园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九江伟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建设情况	☐ 未开工 ☒ 正在施工 ☐ 竣工备案阶段 ☐ 已投入使用		
水土保持工作 责任部门	工程部	水土保持工作联系 人、联系电话	张玮 15170981799
是否开展水土保持监 测工作	☐ 自行 ☒ 委托 ☐ 否（承诺制管理项目不需填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是否开展水土保持监 理工作	☒ 是 ☐ 否（承诺制管理项目不需填报）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万元）	9.02	已缴纳补偿 费（万元）	9.02
水土保持措施是否存 在重大设计变更	/	变更手续	/
各项 水土 保持 措施 落实 情况	表土剥离数量	无表土剥离	
	外运土方（数量、去向）	综合利用方 44.02 万 m ³ ，运至城西港区工业用地绿驰一标段、绿驰三标段、黄金二标段作为场地平整回填使用。	
	外借土方（数量、来源）	4.38 万 m ³ ，土方来源于（外购）。	
	临时措施（面积、长度、 数量）	场地排水沟 1543m，基坑排水沟 1097m，沉砂池 22 座，集水井 9 座，洗车槽 3 座，苫布覆盖 26170m ² ，表土剥离 0.27 万 m ³ ，临时围档 1541m，临时绿化 1000m ²	
	已实施植被措施面积	1.59hm ²	
	其他	/	
主要存在问题	部分回填土裸露		
有无水土流失危害事 件发生	无		

水土保持措施照片



洗车槽



洗车槽



场地排水沟



场地排水沟



排水沟、沉砂池



沉砂池



苫布覆盖



苫布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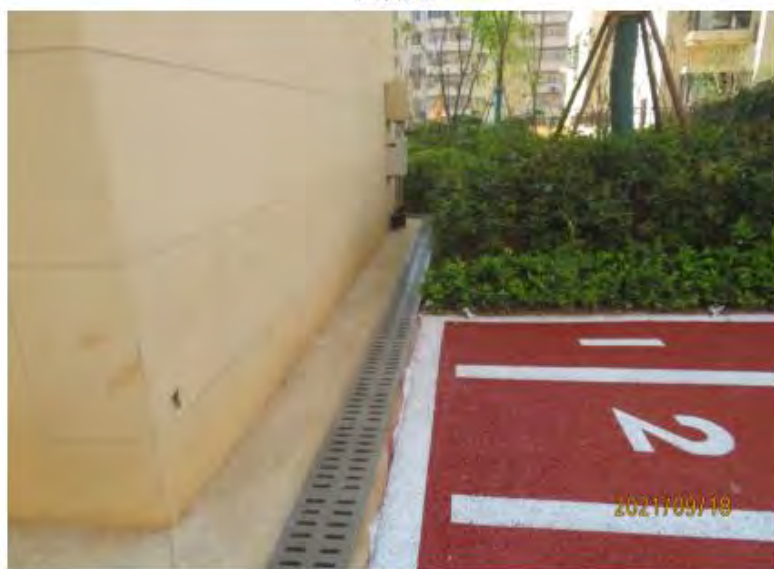
临时围挡



临时围挡



临时绿化



永久排水



场地绿化



场地绿化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日期: 2015年08月23日

凭证号:	00000000	日志号:	450724055
转出方	户名: 九江市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账号: 14-048201040019729 交易行: 市分行营业部	转入方	户名: 九江市财政局 账号: 7270101001000399018 交易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行营业部
金额	小写: ¥ 1432793.40 大写: 壹佰肆拾叁万贰仟柒佰玖拾叁元肆角零分		
交易用途:	A B D水土保持费第一笔付款		
受理渠道:	网上银行		
摘要:	结款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文件

濂水字〔2022〕55 号

关于要求书面报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工作情况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强化我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督促生产建设单位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强化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6〕21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22〕13 号）文件精神，我局决定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书面检查，请各生产建设单位及时开展自查工作，并将自查情况如实书面报告我局。现就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检查项目

详见附件一。

二、检查内容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方案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情况，变更情况。

（二）组织管理：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的水土保持管理机构 and 人员设置情况、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

（三）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实施进度；取土场、弃土场防护；表土保护利用情况。

（四）水土保持监测、监理：生产建设单位是否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情况；开展了水土保持施工监理。

（五）规费征缴：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是否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三、有关要求

（一）请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对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认真开展自查，如实填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自查表》（详见附件二），未尽事宜，可附件说明。

（二）各生产建设单位对所上报的自查资料真实性负责。对不及时上报自查材料或发现自查材料不实的建设单位，将录入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重点监管对象名录库，依法严肃查处和信用惩戒。

（三）各生产建设单位须于8月31日前，将填写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自查表》（加盖公章并附有关佐证材料）原件寄送我局。

（四）尚未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尽快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昌盛 联系电话：18379625035

邮 箱：765369653@qq.com

地址：九江市濂溪区九莲南路 399 号濂溪区市民服务中心东
附楼四楼 406

附件一、九江市濂溪区 2022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
检查项目汇总表

附件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报告表及填表说明



附件一：

濂溪区 2022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书面检查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备 注
1	虞家河乡东光安置小区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人民政府	
2	虞河安置小区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人民政府	
3	濂溪区城东医院	九江市濂溪区威家镇人民政府	
4	威家集镇棚改安置房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威家镇人民政府	
5	威家区域性敬老院	九江市濂溪区威家镇人民政府	
6	赛阳镇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赛阳镇人民政府	
7	赛阳镇公办幼儿园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赛阳镇人民政府	
8	濂溪区德化学校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教育局	
9	老年大学周边路网（莲城路、莲城支路）工程	九江市濂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九江市濂溪区文化艺术中心（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11	九江学院新校区北侧市政道路一期工程	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2	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	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3	威家规划一路项目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4	规划二路项目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5	科技一路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6	科技二路项目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7	科技四路二期项目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8	生态五路二期项目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9	生态六路项目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	鄱阳湖生态科技城鄱湖家园二期项目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1	会馆街路东段项目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2	生态五路东段项目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3	科技八路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4	桑家老屋路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5	九江市濂溪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鄱湖家园安置小区）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6	芳兰大道南段道路工程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7	九星路北段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8	威家规划七路一期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9	威家规划四路一期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0	新产业综合体二期项目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1	邹家河路延伸线工程	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2	前进东路延伸线项目	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3	九莲南路北段至优品尚城段道路工程（一期）	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4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十里片区（螺子山、花园坂、濂理二期）安置小区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服务中心	
35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滨湖花园五期安置小区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服务中心	
36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服务中心	
37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竹林安置小区工程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服务中心	
38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濂理安置小区工程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服务中心	
39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吴家山安置小区工程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服务中心	
40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五里桥安置小区工程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服务中心	
41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荷花垄二期安置小区工程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服务中心	
42	保障性住房荷花垄安置小区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服务中心	
43	濂溪区莲花镇妙智保障性住房安置小区二期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服务中心	
44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浔南片区八里城二期小区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服务中心	
45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浔南片区安置小区建设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服务中心	
46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孙家垄安置小区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服务中心	
47	滨湖新城保障性住房四期小区工程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旧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48	海扬南山明珠项目	江西海扬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49	学苑名邸项目	九江市润兴置业有限公司	
50	文博府项目	九江中基置业有限公司	
51	联盛·十里老街	九江广汇置业有限公司	
52	中基·壹号项目	九江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	九江市德利智造产业园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沿江工业基地管理办公室	
54	中粮九江 2500T/D 大豆蛋白项目	中粮粮油工业（九江）有限公司	
55	中鑫产业中心项目	中鑫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6	濂溪区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工程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医院	
57	濂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整体搬迁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8	京九创业大厦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五里街道三垅村村民委员会	
59	九江市第三水厂三期工程	九江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60	九江市燃气应急指挥中心	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61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改扩建项目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62	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平方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	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63	九江港庐山港区姑塘作业区赛诚综合码头项目	九江赛诚港务有限公司	
64	九江港庐山港区姑塘作业区九宏综合码头工程	九江宏诚港务有限公司	
65	节能环保加气砖生产线技改项目	江西绿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6	中海国际社区一期项目	中海海富地产（九江）有限公司	
67	九江翰林府项目	九江华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	山居水岸项目	九江华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9	九湖首景项目	九江金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	昌九高速“高改快”工程（前进东路、陆家垄路互通工程）	九江市高改快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71	景辰别苑项目	九江华地金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72	悦澜庭项目	恒大地产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73	九江市供销惠农服务中心项目	九江兴农服务有限公司	
74	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	九江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	雅居乐庐林溪谷建设项目(A地块)	江西建大投资有限公司	
76	海逸花园项目	九江海欣置业有限公司	
77	保利壹号公馆项目	九江鄱湖置业有限公司	
78	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水刺无纺布项目	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	
79	悦隽中央公园	九江市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	中辉·学府项目	九江中广置业有限公司	
81	美的金科华府项目	九江金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	恒信嘉苑项目	九江丰裕置业有限公司	
83	浔南水系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	九江市天阳实业有限公司	
84	华东广场升级改造项目	九江华东实业有限公司	
85	晨光·新港府项目	九江森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	保利庐山林语项目	九江保得置业有限公司	
87	庐山豪庭建设项目	九江俊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8	九江颐康电子商务产业园	九江颐康置业有限公司	
89	ARIS 九江新天地	江西爱依投资有限公司	
90	芳兰美庐	九江中铁置业有限公司	
91	德化国际项目	江西摩根竣安实业有限公司	
92	九江·江铃项目	九江市新润阳投资有限公司	
93	濂溪区沿江工业基地加油站项目	九江产投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94	肉类联合加工项目	九江河成肉类联合加工有限公司	
95	华宏奔驰九江4S店	九江利成汽车有限公司	
96	华宏广汽丰田九江4S店	九江通泰汽车有限公司	
97	滨江美庐	九江融翔置业有限公司	
98	赛阳镇加油站(沿105国道以北)项目	九江振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9	庐山大道东加油站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石油分公司	
100	清泉花苑项目	九江市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1	龙华商务中心	九江龙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附件二：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自查表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 关停 ☐ 待开工 ☐ 在建 ☐ 已完工	
建设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工时间			已完工时间 或计划完工时		
水土保持方案 批复文号			占地面积 (hm^2)		
土石方完成 情况	挖填总量 (万 m^3)	挖方(万 m^3)	填方(万 m^3)	借方(万 m^3)	弃方(万 m^3)
取土来源 及地点	☐ 外购 ☐ 取土场(地点:)			实际取土量:	万 m^3
弃土去向 及地点	☐ 综合利用 ☐ 弃土场(地点:)			实际弃土量:	万 m^3
高陡边坡情况	☐ 无 ☐ 未采取防护措施 ☐ 已采取防护措施:				
水土保持后续 设计情况	☐ 是 ☐ 否		水土保持方案 变更情况	☐ 是 ☐ 否	
水土保持监测 工作开展情况	☐ 自行 ☐ 委托 ☐ 否		水土保持监测 单位		
水土保持监理 工作开展情况	☐ 是 ☐ 否		水土保持监理 单位		
水土保持工作 制度制定情况	☐ 是 ☐ 否		安排专人负责 水土保持工作	☐ 否 ☐ 姓名电话:	
主体工程变更 情况	☐ 无 ☐ 具体变更情况:				
批复水土保持 补偿费(万元)		已缴水土保持 补偿费(万元)	☐ 未缴纳 ☐ 已缴纳(金额:)		
水土保持 措施落实情况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取(弃)土场措施	
水土保持 责任部门				填表人及电话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写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高陡边坡情况：填写建设范围内是否存在高度大于4米、坡度陡于1:1.5的挖、填边坡，以及所采取的防护措施。

2.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填写水保监测是自行监测还是委托监测，自行监测需填报监测人员名单，委托监测需注明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同时需填写监测季报上报情况等。

3.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填写是否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注明监理单位。

4.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制定情况：填写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5.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填写主体工程布局、建设范围等是否调整，主体工程变更后是否办理水保方案变更手续。

6.防治措施：根据水土保持防治分区，填写完成的水保措施名称及工程量。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自查表

项目名称	悦隽中央公园项目		建设状态	☐ 关停 ☐ 待开工 ☒ 在建 ☐ 已完工	
建设单位	九江市悦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2MA38M4385L	
开工时间	2019年8月		已完工或计划完工时间	2022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	濂水字〔2019〕89号		占地面积 (hm ²)	9.02	
土石方完成情况	挖填总量 (万 m ³)	挖方 (万 m ³)	填方 (万 m ³)	借方 (万 m ³)	弃方 (万 m ³)
	54.05	46.37	7.68	5.33	44.02
取土来源及地点	☒ 外购 ☐ 取土场 (地点: _____) 实际取土量: _____ 万 m ³				
弃土去向及地点	☒ 综合利用 ☐ 弃土场 (地点: _____) 实际弃土量: _____ 万 m ³				
高陡边坡情况	☒ 无 ☐ 未采取防护措施 ☐ 已采取防护措施: _____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 是 ☐ 否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 是 ☒ 否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 自行 ☒ 委托 ☐ 否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 是 ☐ 否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制定情况	☒ 是 ☐ 否		安排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	☐ 否 ☒ 姓名电话: 张玮 15170981799	
主体工程变更情况	☒ 无 ☐ 具体变更情况: _____				
批复水土保持补偿费 (万元)	9.02		已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万元)	☐ 未缴纳 ☒ 已缴纳 (金额: 9.02)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取 (弃) 土场措施
	雨水管网 21890m, 雨水井 87 个, 雨水口 226 个, 表土剥离 0.27 万 m ³ , 表土回填 0.62 万 m ³	场地绿化 19454.83 m ²	场地排水沟 1543m, 沉砂池 22 个, 基坑排水沟 1097m, 集水井 9 个, 洗车槽 3 座, 临时围挡 1541m, 苫布覆盖 26516m ² , 临时绿化 1000m ²		/
水土保持责任部门	工程部		填表人及电话	张玮 15170981799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写信息真实有效,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凭证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日期: 2019年09月25日

凭证号:	000000000	日志号:	450724055
转出方	户名: 九江市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账号: 14-048201040019729 交易行: 市分行营业部	转入方	户名: 九江市财政局 账号: 727010100100035038 交易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清算中心
金额	小写: ¥1432793.40 大写: 壹佰肆拾叁万贰仟柒佰玖拾叁元肆角		
交易附注:	A B D水土保持费解一笔付款		
缴费渠道:	网上缴行		
摘要:	转账		

中国农业银行
明细回单
专用章

水土保持措施照片



雨水井



雨水口



场地绿化



场地绿化



植物措施施工中



植物措施施工中



植物措施施工中



植物措施施工中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文件

濂水字〔2023〕17 号

关于开展濂溪区 2023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省市有关要求，检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督促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要求，最大限度减少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根据《濂溪区 2023 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决定对有关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书面自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自查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由区本级审批的在建及完工未验收生产建设项目（详见附件 1）。

二、自查内容

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详见附件 2），主要包

括以下内容:

1.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机构建立情况、制度建设情况、职责落实情况;
2.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
3.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开展情况;
4. 施工扰动及扰动合规性情况;
5. 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6. 取、弃土(包括渣、石、砂、矸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
7. 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8. 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委托情况以及是否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
9.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10.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1. 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填报情况。

三、相关要求

1. 各生产建设单位要对照检查内容,对本单位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如实填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详见附件3),未尽事宜,可附件说明。

2. 各生产建设单位须于2023年3月24日前,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盖章)上报我局。

3. 各生产建设单位对所上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对不按时上报自查材料或自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生产建设项目单位,将纳入重点检查对象进行重点监管,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4. 已完工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

位应尽快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后，按规定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联系人：郭昌盛 18379625035

邮 箱：765369653@qq.com

地址：濂溪区市民服务中心东附楼 406 室（九莲南路 399 号）

附件：

1. 濂溪区 2022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项目汇总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内容表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表

濂溪区水利局

2023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1:

濂溪区 2022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备 注
1	江西为民药业项目	江西为民药业有限公司	
2	电子玻璃纤维布项目	九江市濂溪玻璃纤维厂	
3	环湖南路西段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	芳兰大道南段延伸线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	科技八路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	桑家老屋路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	科技二路项目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	鄱阳湖生态科技城鄱湖家园二期项目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	生态五路二期项目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	威家规划七路一期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1	威家规划四路一期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2	生态五路东段项目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3	新产业综合体二期项目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4	生态六路项目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5	九江市濂溪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鄱湖家园安置小区）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6	芳兰大道南段道路工程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7	规划二路项目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8	科技四路二期项目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9	科技一路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	威家规划一路项目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1	九江市第三水厂排泥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	九江市水务有限公司	
22	九江市第三水厂三期工程	九江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3	九江中科鑫星新材料二期 2 万吨/纤维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装置	九江中科鑫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24	江西模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江西模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西模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绿色节能自保温新型墙体材料项目	江西模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	九江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周边道路工程	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7	九江学院新校区北侧市政道路一期工程项目	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8	江西联悦氢能有限公司氢能综合利用项目	江西联悦氢能有限公司	
29	老年大学周边路网（莲城路、莲城支路）工程	九江市濂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	九江市濂溪区文化艺术中心（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31	华宏奔驰九江 4S 店	华宏奔驰九江 4S 店	
32	华宏广汽丰田九江 4S 店	九江通泰汽车有限公司	
33	年加工 28000 吨金属制品、10 万平方米高端智能门窗项目	江西省鼎阳科技有限公司	
34	嘉信高电子、环保建材项目	九江嘉信高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35	新华电子兴建科技项目	九江市庐山新华电子有限公司	
36	城东印象项目	九江市政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	濂溪区沿江工业基地加油站项目	九江产投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38	九江贺嘉山陵园二期项目	九江贺嘉山孝道文化园	
39	节能环保加气砖生产线技改项目	江西绿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0	年产 15 万吨烧碱装置配套废盐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工程	九江九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41	姑塘试验性小微湿地工程	濂溪区化纤工业基地管理办公室	
42	濂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整体搬迁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3	濂溪区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工程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医院	
44	赛阳镇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赛阳镇人民政府	
45	赛阳镇公办幼儿园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赛阳镇人民政府	
46	赛阳镇加油站（沿 105 国道以北）项目	九江振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7	九江东投·书香濂溪小区项目	九江东投金文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8	滨江美庐	九江融翔置业有限公司	
49	年产 20 万吨乳酸及 13 万吨聚乳酸项目	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50	武桥重工集团（九江）有限公司钢结构及精加工升级改造项目	武桥重工集团（九江）有限公司钢结构及精加工升级改造项目	
51	山居水岸项目	九江华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2	九江-江铃项目	九江新润阳投资有限公司	
53	姑塘中小学新建教学楼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姑塘中小学	
5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九江石油分公司长江路加油加气站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九江石油分公司	
55	九湖首景项目	九江金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	龙华商务中心项目	九江龙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	虞河安置小区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人民政府	
58	虞家河乡东光安置小区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人民政府	
59	威家集镇棚改安置房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威家镇人民政府	
60	威家区域性敬老院	九江市濂溪区威家镇人民政府	
61	濂溪区城东医院	九江市濂溪区威家镇人民政府	
62	九江市德利智造产业园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沿江工业基地管理办公室	
63	晨光-新港府项目	九江森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	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	九江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	江南锦城项目	九江海宏置业有限公司	
66	中基·壹号项目	九江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	联盛·十里老街	九江广汇置业有限公司	

68	文博府项目	九江中基置业有限公司	
69	雅居乐庐林溪谷建设项目(A地块)	江西建大投资有限公司	
70	学苑名邸项目	九江市润兴置业有限公司	
71	中粮九江 2500T/D 大豆蛋白项目	中粮粮油工业(九江)有限公司	
72	星悦城项目	九江世茂华晟置业有限公司	
73	文悦苑项目	九江华地中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74	悦秀中央公园	九江市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	悦澜庭项目	恒大地产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76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改扩建项目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77	濂溪区直属粮库建设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农业农村局	
78	濂溪区应急物资综合储备库建设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应急管理局	
79	九江学院综合体育馆建设项目	九江学院	
80	宝聚商务中心项目	江西融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1	九江翰林府项目	九江华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	临港新城 C 区四期安置小区工程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83	姑塘镇滨湖花园三期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84	濂溪大道中段拓宽及整体提升改造工程	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5	九莲南路北段至优品尚城段道路工程(一期)	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6	学府路延伸线道路工程项目	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7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浔南片区安置小区建设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旧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88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濂理安置小区工程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管理中心	
89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十里片区(螺子山、花园坂、濂理二期)安置小区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服务中心	
90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滨湖花园五期安置小区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服务中心	
91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浔南片区八里坡二期小区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旧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92	庐山区保障性住房十里街道棚户区改造谢家垄安置小区建设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旧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93	滨湖新城保障性住房四期小区工程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旧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94	中海国际社区一期项目	中海海富地产(九江)有限公司	
95	九江市庐山交通索道停车场项目	九江市庐山交通索道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6	海逸花园项目	九江海欣置业有限公司	
97	景辰别苑项目	九江华地金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98	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	九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99	九江港庐山港区姑塘作业区赛诚综合码头项目	九江赛诚港务有限公司	
100	九江港庐山港区姑塘作业区九宏综合码头工程	九江宏诚港务有限公司	
101	公交怡康路首末站项目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102	芳兰联圩加固整治工程（一期）项目	濂溪区鄱阳湖区单退圩堤加固整治工程建设项目部	
103	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档生活纸项目	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	
104	河南加油站项目	江西赣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5	浔南水系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	九江市天图实业有限公司	
106	中濂产业中心项目	中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7	喜悦小区项目	九江昕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	宸园项目	九江金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9	昌九高速“高改快”工程（前进东路、陆家垄路互通工程）	九江市高改快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110	山水天宸项目	九江市和润置业有限公司	
111	京九创业大厦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五里街道三垅村民委员会	
112	九江庐山区民族养老中心项目	九江顺民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113	九江颐高电子商务产业园	九江颐玺置业有限公司	
114	ARIS 九江新天地	江西爱依投资有限公司	
115	芳兰美庐	九江中铁置业有限公司	
116	庐山豪庭建设项目	九江俊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附件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内容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具体要求
1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	指定有具体的部门和人员负责水土保持工作；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和奖惩制度；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
2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3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设计成果按程序与主体工程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弃土（渣）场、取土（料）场等重要防护对象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
4	地表土保护利用	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要求，对生产建设活动所占土地的地表土进行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
5	施工扰动和弃渣处置	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表植被，施工中产生的弃土弃渣不得乱倒乱弃或者顺坡倾倒。
6	取、弃土场选址及防护	取土（料）场、弃土（渣）场选址合适，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要求采取综合防治措施，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
7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根据设计和施工进度，对施工扰动土地及时采取工程、植物和临时防护措施，有效防治水土流失。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
8	水土保持监测	自工程开工之日起组织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遵守国家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保证监测质量。监测成果提出“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在生产建设单位官方网站、业主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公开，按要求定期上报省级和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9	水土保持监理	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对水土保持设施的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提出质量评定意见。征占地面积在 2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征占地面积在 20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由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监理任务。
10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	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采矿产资源处于建设期的，在建设活动开始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处于开采期的，按季度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不得改变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对象、范围 and 标准。
11	监督检查意见落实	依法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整改措施，反馈整改情况。

附件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 待开工 ☐ 在建 ☐ 已完工 ☐ 取消	
建设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或 计划完工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 批复文号			占地面积 (hm^2)		
土石方完成 情况	挖填总量 (万 m^3)	挖方 (万 m^3)	填方 (万 m^3)	借方 (万 m^3)	弃方 (万 m^3)
水土保持工作 制度制定情况	☐ 否 ☐ 是		安排专人负责 水土保持工作	☐ 否 ☐ 姓名电话:	
主体工程变更 情况	☐ 无 ☐ 具体变更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 是 ☐ 否		
水土保持后续 设计单独成册	☐ 否 ☐ 是		扰动范围超出 用地红线	☐ 否 ☐ 是: 万 m^2	
取土场(弃土 场)变更	☐ 否 ☐ 是: 处		地表土保护 利用情况	☐ 无 ☐ 否 ☐ 是: 万 m^2	
取土来源 及地点	☐ 无 ☐ 外购 ☐ 取土场(地点:) 实际取土量: 万 m^3				
弃土去向 及地点	☐ 无 ☐ 综合利用 ☐ 弃土场(地点:) 实际弃土量: 万 m^3				
高陡边坡情况	☐ 无 ☐ 有: 处 点对点勘察设计 ☐ 无 ☐ 有 防护措施 ☐ 无 ☐ 有:				
水土保持 措施落实情况 (具体措施及 工程量)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取(弃)土场措施	
水土保持监测 工作开展情况	☐ 自行 ☐ 委托 ☐ 否		水土保持监测 单位	履责: ☐ 好 ☐ 一般 季报: 期	
水土保持监理 工作开展情况	☐ 是 ☐ 否		水土保持监理 单位	履责: ☐ 好 ☐ 一般 月报: 期	
批复水土保持 补偿费(万元)		已缴水土保持 补偿费(万元)	☐ 未缴纳 ☐ 已缴纳(金额:)		
监督检查意见 落实情况	检查时间: 整改反馈: ☐ 否 ☐ 是: 检查时间: 整改反馈: ☐ 否 ☐ 是:				
信息系统录入	基本信息 ☐ 后续设计 ☐ 监理资料 ☐ 监测资料 ☐ 验收资料 ☐				
水土保持 责任部门				填表人及电话	
存在的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写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土石方完成情况：实际完成量，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2.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制定情况：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和奖惩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是否明确参建各方水土保持责任。
- 3.主体工程变更情况：填写主体工程布局、用地范围等是否调整，主体工程变更后是否办理水保方案变更手续。
- 4.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简述实际完成水保措施名称及工程量。
- 5.高陡边坡情况：填写建设范围内是否存在高度大于4米、坡度陡于1:1.5的挖、填边坡，以及所采取的防护措施。
- 6.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填写水保监测是自行监测还是委托监测，自行监测需填报监测人员名单，委托监测需注明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并对监测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 7.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填写是否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注明监理单位，并对监理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 8.已缴纳水保补偿费，需提供缴费佐证。
- 9.本表可附页，表中勾选“是”的，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汇总1个PDF文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

项目名称	悦舞中央公园项目		建设状态	☐ 待开工 ☒ 在建 ☐ 已完工 ☐ 取消	
建设单位	九江市悦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2MA38M4385L	
开工时间	2019年8月		已完工或计划完工时间	2023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	濂水字〔2019〕89号		占地面积 (hm ²)	9.02	
土石方完成情况	挖填总量 (万 m ³)	挖方 (万 m ³)	填方 (万 m ³)	借方 (万 m ³)	弃方 (万 m ³)
	54.05	46.37	7.68	5.33	44.02
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制定情况	☐ 否 ☒ 是		安排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	☐ 否 ☒ 是 姓名电话: 张玮 15170981799	
主体工程变更情况	☒ 无 ☐ 具体变更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 是 ☒ 否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单独成册	☒ 否 ☐ 是		扰动范围超出范围红线	☒ 否 ☐ 是: 万 m ²	
取土场(弃土场)变更	☒ 否 ☐ 是: 处		地表土保护利用情况	☐ 无 ☐ 否 ☒ 是: 0.27 万 m ³	
取土来源及地点	☐ 无 ☒ 外购 ☐ 取土场(地点:) 实际取土量: 万 m ³				
弃土去向及地点	☐ 无 ☒ 综合利用 ☐ 弃土场(地点:) 实际弃土量: 万 m ³				
高陡边坡情况	☒ 无 ☐ 有: 处 点对点勘测设计 ☐ 无 ☐ 有 防护措施: ☐ 无 ☐ 有: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具体措施及工程量)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取(弃)土场措施	
	雨水管网2190m, 雨水井87个, 雨水口2026个, 表土剥离0.27万 m ³ , 表土回覆0.73万 m ³	场地绿化 24720.12m ²	场地排水沟1543m, 沉沙池22座, 基坑排水沟1097m, 集水井9座, 苫布覆盖26516m ² , 洗车槽3座, 临时围挡1541m, 临时绿化1000m ²	/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 自行 ☒ 委托 ☐ 否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履约: ☒ 好 ☐ 一般 季报: 12 期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 是 ☐ 否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履约: ☒ 好 ☐ 一般 月报: 期	
批复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	9.02		已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	☐ 未缴纳 ☒ 已缴纳(金额: 9.02)	
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检查时间: 2020年8月25日 整改反馈: ☐ 否 ☒ 是:				
信息系统录入	基本信息 ☒ 后续设计 ☒ 监理资料 ☒ 监测资料 ☒ 验收资料 ☐				
水土保持责任部门	项目部		填表人及电话	张玮 15170981799	
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整改措施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写信息真实有效,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币种：人民币		交易日期：2019年09月25日	
凭证号：	000000000	回单号：	450724055
转出方	户名：九江市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账号：14-048201040019729 交易行：市分行营业部	转入方	户名：九江市财政局 账号：727010100100039038 交易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行清结中心
金额	小写：¥1432793.40 大写：壹佰肆拾叁万贰仟柒佰玖拾叁元肆角		
交易用途：	A B D 水土保持费第一笔付款		
受理渠道：	网上银行		
摘要：	结报		

中国农业银行
明细回单
专用章

附件六：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